

第四冊

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號起
第二十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元月

第二十號

民國廿年
七月廿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一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號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官之設所以保障人權應由司法行政機關慎選人員呈請任命以重職守查近來各院廳推檢各官多有由大理院長及各該高等廳長官委任代理日久並未呈明殊非慎重之意嗣後法官任用應由司法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分別簡薦呈請任命無得因仍故習用使考核而杜紛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伍朝樞宋子文甘乃光爲沙田查辦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號

令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現據南路各屬行政委員甘乃光呈稱竊職前與李總指揮協議關於兩陽恩平綏靖事宜由南路總指揮部南路行政公署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派一員會同組織綏靖委員會負責辦理并分別委定陳章甫黃祖培羅揚濟等為委員各節經電呈鈞府察核在案茲據該會主席委員陳章甫委員黃祖培羅揚濟呈稱竊職等奉鈞諭組織兩陽恩平綏靖委員會辦理陽江陽春恩平三縣綏靖事宜等因遵於本月十一日成立就職任事當經電呈鈞座察核在案關於本會組織法及預算表業經職等詳加考訂理合備文將本會成立及就職日期連同組織法及預算表隨文呈請察核等情前來理合備文連同組織法預算表隨文呈請察核伏乞訓示祇遵等情并簡章及預算表各一件到府據此除批呈悉察核簡章各條文尚無不合預算表列款目亦屬數實應予照准即知照此批附件存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號

令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李濟深
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梧州總商會會長徐啓迪等呈稱呈爲轉請事案據本埠平碼頭永安堂水而行不安堂榮行志成堂各行商號等聯具詞稱爲投請轉呈層層懇予取銷西江商運局並分函廣東西江各埠商會協助進行以恤商艱事竊我國工商事業之不發達說者每歸咎於釐稅之重征邇年愛國之士因有裁厘之議徒以國事紛擾軍餉浩素暫救燃眉雖難實現茲幸兩粵已告昇平財政力謀統一民權日彰澎漲民生切實講求原有之厘卡或不能立即見裁更甚於厘卡者自當即宜撤去所謂護商隊轉運局其征收特稅更甚於厘卡者也先大元帥洞察民艱特下明令對於征收特費如護商隊轉運局等機關限日取銷解除商民疾苦是以北江護商隊東江商運局等均已先後裁去惟是西江護商隊更名爲西江商運局設總局於肇慶設分局於梧州遇物征收特費日重一日如柴米爲民生必需之品厘卡尙且免收而該局對於柴米等項特別注意屢請豁免均予駁斥在當局以爲稅局代商轉運保護可以周全航行可無險阻孰知自該局成立以後特費勒令繳交護勇未嘗派送是以劫掠頻仍擄殺益甚况政府係屬國民所組織軍隊亦屬國民象養就令派兵保護遺艦梭巡亦屬應盡之責竟爾藉詞商運勒收特費重違先帥之令商行等忍痛經年未敢控告祇以軍事倥傯運籌不易今幸陳逆經已肅清財政宣告統一西江部隊可無自籌特費之必要該局亦無仍然存在之理由用特聯章投請鈞會懇予據情分呈國民政府政治部財政部恩准飭令李軍長濟深迅將肇慶梧州商運局即日取銷并請分函廣東商聯會廣州總商會市商會商民協會暨西江沿途容奇桂州九江三水肇慶祿步悅城德慶都城封川各商會協助進行以恤商艱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竊粵桂兩省自民十軍興政綱不肅盜賊譴起全局騷然民物流離百業凋敝於今已達極點今幸兩粵澄清敵氛熾息善其後者宜節民力使有昭蘇似不宜多立名稱繁捐厚斂更斷喪其元氣先大元帥且

以民生爲前提行其道者尤當以弔民爲職志據投前情或當爲之轉請立下明令取消此等病商之商運同以惜民力而蘇商窘所有轉請令飭取消西江一帶商運局緣由除分呈政治部財政部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商局抽收特費病商害民莫此爲甚除令廣東財政廳轉飭該處財政處長不得繼續抽收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嚴飭嚴飾撤銷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處財政處長不得繼續抽收如駐軍敢迫令抽取者據實呈撤銷具報此令明以憑嚴辦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森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號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現據司法調查委員會呈稱竊職會自奉令組織後即積極進行勾稽積弊以期計日程功用副鈞府整頓司法之至意查監獄一端亦爲司法之重要事項粵省監所如廣州分監廣州看守所等或建築簡陋或內

容窳敗實不足以資觀感而稱完美尤宜澈底改革極端整頓以冀日趨美備用爲各省之倡惟是若手整理在在需財欲爲根本之圖須有大宗之款際茲府庫奇絀倉卒恐非易籌祇會通盤策畫計惟有先爲部分之整理以求逐漸之成功今擬就廣州分監廣州看守所二處略事整飭預算需款十四萬元擬懇鈞府撥給七萬元分期攤還每月給五千元其餘七萬元由贛討回各界募捐一面領捐款一面從事修理使之稍具規模劉勝長此窳敗至查郊外玉子崗之模範監獄前爲桂軍拆毀淨盡片瓦無存今該地且擴充革命紀念會革命紀念公園無從就地興建而廣州分監地方又頗狹隘人犯容納弗多將欲稍事擴充實由莫由辦理惟懲戒場面積較大尙易着手擬請准將廣州分監與懲戒場調換俾得酌量整頓所有呈請撥給款項整理監所并將廣州分監與懲戒場調換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監所窳敗亟應從速整理所請撥款七萬元分期撥給及以廣州分監與懲戒場互換均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號

令前兼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爲令知事據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黃昌毅等呈稱爲呈復事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奉鈞府第二二四號令開據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呈稱竊職所奉令組織已於十月廿一日成立當經呈報在案所內一切設備力求撙節計購置器具及開辦各費共支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八毫三仙五文除前在財政部領銀一千元外尙不敷銀一百二十九元八毫三仙五文經在職所經常費項下暫行挪用理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請察核伏乞發交監察院核銷實爲公便等情計呈清冊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批示外合將繳到冊簿令發該院仰即審查呈覆以憑核銷等因計發清冊及各單據詳加審核計該所領過開辦費銀一千元支出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八毫三仙五文收支相抵外尙不敷一百二十九元八毫三仙五文以散合總尙符合所購器具及各費亦無浮支似應准予核銷奉令前因所有審查特別刑事審判所開辦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覆察核敬候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准核銷外合行令仰該所所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爲令飭事據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祕書處公函以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據該路全體職員請援照廣九鐵路年終例發雙薪一個月應否照准請察核示遵一案經鈞會議決交由職會議復并檢發原件下會奉此當經職會先後議決該路年底雙薪應准予照發至該款卽於該路收入項下每日扣解二成撥支扣足爲止奉議決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察核等情據此均應准如所議辦理合行令仰該管理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廣三鐵路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號

爲令飭事現准預算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查廣三鐵路管理局現有款數萬元未經存入中央銀行應請國民政府令飭該局并通令各機關所有收入一律解存中央銀行如不遵辦卽以違背政府命令論予以嚴重處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所請係爲統一國庫起見除通令各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辦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號

令廣東省政府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爲令飭事現准預算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查廣三鐵路管理局現有款數萬元未經存入中央銀行應請國民政府令飭該局并通令各機關所有收入一律解存中央銀行如不遵辦即以違背政府命令論予以嚴重處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所請係爲統一國庫起見除令飭廣三鐵路管理局遵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一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現據宋居仁呈稱竊居仁追隨 先大元帥奔走革命四十餘年無敢或懈蒙 先大元帥憫余年老特頒令每月賞給口糧五十元俾藉資休養自 先帥崩殂政府委員諸公繼承 先帥明令使繼續有效飭財政部依舊發給居仁不勝感激惟因軍事迭興府庫竭自四月至八月積欠居仁口糧共計二百五十元尙未蒙發給斯時居仁之子紹殷爲政府効力受職於兩廣鹽運緝私處每月所得薪俸尙足資養活故對於口糧積欠數月未敢請發而今吾子紹殷不幸被兇徒狙擊斃命居仁年力衰弱無力支持所倚賴者政府賞恤之口糧而已伏望政府委員諸公卽飭財政部補發自四月至八月份積欠之口糧而米

珠壽桂五十元實不敷用尤望政府每月增給五十元合共一百元庶可免饑寒之苦居仁更感恩塵洪矣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飭財政部將十四年四月至八月份所欠該項年金查明退爲如數補發以資給養至請增給一節應無庸議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補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號

司法調查委員會

呈請明令革除法院委任法官積習由

呈悉應予照准已另有明令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延闓

常務委員

林朝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號

南路各屬行政委員甘乃光

據呈送兩陽恩平綏靖委員會簡章及預算表請核示由

呈悉察核簡章各條文尙無不合預算表列款目亦屬覈實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號

司法調查委員會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延闓
林延闓
伍朝樞
伍朝樞
古應芬
古應芬

據呈請撥款整理監所并將廣州分監與懲戒場調換由
呈悉監所竄敗亟應從速整理所請撥款七萬元分期撥給及以廣州分監與懲戒場互換均屬可行應予
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譚延闓
林延闓
林延闓
伍朝樞
伍朝樞
古應芬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號

具呈人宋居仁

呈請飭財政部補發積欠年金由

呈悉候飭財政部將十四年四月至八月份所欠該項年金查明迅為如數補發以資給養至請增給一節
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延闓

常務委員 林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號

國民政府監察委員黃昌穀等

呈復審核特別刑事審判所開辦費數目尙屬符合擬請准予核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五年元月

第二十一號

民國十五年
七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祕書處編輯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三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十二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公電

- 南靖來電
潮州來電
汕頭來電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何應欽爲東江各屬綏靖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東江各屬掃除殘敵勦滅散兵肅清土匪各事宜統歸綏靖委員辦理有調遣節制駐在東江各屬軍隊之權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現在統一財政已積極進行所有各地駐在軍隊應負尊重保護財政機關之責不得干涉財政收入事項尤不得聯同其他團體有干涉行為如有違抗當從嚴治罪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基於以黨治國之精神而成立凡政府所舉措皆本於黨之主張最高黨部代表本黨對於政府施行指導監督其餘各屬黨部及各種人民團體對於政治問題固有自由討論及建議之權而對於財政收入及一切行政事項不容直接干涉否則破壞行政統一紀綱不存國無以立各屬民政財政官吏承政府之命令指揮以執行職務除高級機關外無論何人不能直接干涉為此通令各屬黨部及各種農工商團體概不得擅自干涉財政收入及一切行政事項如認為必要應建議於財政當局或省政府如有違抗以破壞統一論罪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延閣

林延閣

伍朝森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日前派李章達楊勉安譚桂夢爲慶案審判委員茲接受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人會議決加派林祖誦王懋功盧興厚沈應時爲審判委員並由委員中互選主席一人迅速將案內人犯審訊判決限本月內完畢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閣

林延閣

伍朝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爲令委事查

令委總理陵墓監工委員鄭校之

總理陵墓現定于一月十五日興工自應遴員監工以昭慎重茲查該員堪以充任合行令委遵照迅即前往所有核費薪俸由葬事籌備處支給并定旅費一百五十元每月月俸大洋二百元以資辦公仰即悉心監理無負委任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朝樞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二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遵事現據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呈稱查文官俸給表所列各等給職員應領俸給元數雖未指定何種銀元莫不知以毫洋爲本位蓋國庫普通支出皆用毫洋則所支俸給應概用毫洋斷無參用大洋之規定可無疑義故各機關現支職員薪俸不論何等亦皆以毫洋發給惟查國務稽核分所廣東電報局粵海關潮海關等以收入大洋之故其職員薪俸均發給大洋比較別機關同等級各職員其俸薪元數雖屬相同而折合毫洋計算則已獨見優厚核與文官俸給表文官官等條例齊一俸給之意不無抵觸况同在粵地所發銀幣似不宜有一二機關獨異擬請令飭財政部查明所有以大洋發給薪俸各機關飭令嗣後一律以發毫洋以昭畫一是否有當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應如所擬辦理候令財政部遵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四號

令第五軍軍長李福林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茲接受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責成第五軍軍長李福林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於一個月內將行刺故委員廖仲愷案內主謀要犯朱卓文拿獲歸案訊辦如因玩延致誤限期定即嚴懲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五號

令航空局

現據財政部報告案據國營工業管理委員會函稱製革工廠現為航空局修理飛機之用該製革工廠亟行閉工應請轉飭該局迅速將該廠地址讓撥交國營實業委員會俾資開辦等情理合據情轉報應請轉飭航空局查照迅飭將原有製革工廠房屋即日遷讓等由准此查製革工廠既經該管理委員會決定規復所有該廠房屋自應概予發還俾速開辦以重國營實業為此令仰該局即飭修機處務於兩星期內遷出交由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收管仍將遷出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七號

令兩廣鹽運使鄧澤如
東江行政委員周恩來

爲令行事據海豐縣墩白場屬鹽民代表彭子貞等暨全體鹽民呈稱竊民等前呈請取銷程船運墩白場鹽出口苛稅以輕負擔一案經蒙批候令行兩廣鹽運使查明議覆再行核奪等示又奉兩廣鹽運使批開據該代表等呈奉國民政府令行查議此項勅抽軍費公債本屬額外苛征除呈復請予通令取銷並令行場縣佈告禁止各在案民等奉批之日雀躍莫名仰見我政府體恤窮民之至意喜幸苛征從此消除民困可蘇矣詎料惠州財政處張道令駐場委員通知此項苛稅仍舊征收不得赦免聞命之下不勝惶惑伏思此項苛稅早蒙鈞座暨兩廣鹽運使通令取銷布告禁止征收在案何該財政處又電令繼續征收前令後示兩無適從其中有無誤會殊難揣測民等痛念額年苛征又加之軍需負擔連接發至民力已竭繼征奚堪况東江肅清已久百害俱除何以獨留此項苛稅以病鹽民既取銷於前又復繼征於後其如政府保護勞工之至意何迫不得已惟有再懇乞鈞座體恤民艱准予電飭惠州財政處暨墩白場知事海豐縣之事

制止該委員征收此項苛稅并再佈告豁免以申前令而蘇窮困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接蔣總指揮銜電謂已飭墩白場知事將額外征加軍費取銷何以惠州財政處猶復電令駐場委員抽取除令行兩廣鹽運使電飭墩白場知事暨海豐縣長迅即制止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電飭墩白場知事暨海豐縣長迅即制止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號

令廣州市市商會主任蔡事陳秀川等

為令知事現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復事現准鈞府秘書處第六一三號公函內開廣州市市商會主任董事陳秀川等呈請將柴行印花稅援照米行原案豁免以惠黎黎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於十二月二十六日議決交財政部議復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并送原呈一件到部准此遵經部長悉心核議竊以印花稅爲國家良稅之一與其他厘稅固不相同尤與苛細雜捐迥然有別故自推行以來

凡百商業靡不樂依法貼用年前該榮行代表黎耀廷呈請變通稅法由十元起貼用印花二分亦經廣東財政廳以與成例不符批駁未准有案現該行代表區毅等復以貼用印花影響貧民請市商會轉請撤免等情前來察核所呈似多誤會蓋印花稅為交易稅凡兩方面交易一經立據即須貼用印花該單據始能發生效力此項貼用印花之義務照稅法規定應歸立據人負擔與買者絕無關係且現行稅率本極輕微交易立單由一元至十百千萬元亦不過貼用印花一分至二分納稅有限於貨價當無特別影響又此項稅款係出自富戶及榮行商店尤與貧民無關貧民購柴少則一二角多亦三二十劬既無訂立單據之必需即無貼用印花之價值來呈所稱因輾轉粘貼印花為柴價日昂之原因似非盡實現在粵局初定餉需孔殷各項稅務正在設法推行藉資因應該榮行商人似仍應依照稅法貼用印花未可斬此區區致於國稅之推行滋生障礙准函前由理合將該議緣由備文呈復鑒核是否有當伏候察奪施行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市商會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為令飭事現據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稱案奉汪主席令開現在衛士隊本部之房舍撥歸軍事委員會

特別黨部至該衛士隊本部即移至政治訓練班房舍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遷移惟政治訓練班房舍尙須開格廳房裝設電燈然後方能遷入辦公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敬祈批飭國民政府祕書處第三股迅行僱匠開格廳房裝設電燈開玻璃天窗并釘木架床(木架床係號兵及勤務兵等睡宿用)以便早日遷入辦公實爲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祕書長飭科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森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一號

令省港罷工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因會縣捕婦陳黎氏呈稱將伊子陳瑞捕舞弊嫌疑一案移送特別刑事審判所依法審斷等情據此查核該案情形係屬特別刑事範圍應由該會移送特別刑事審判所審理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二二號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朱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

懲戒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爲令行事現據監察院委員甘乃光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院前擬軍據證明規則業經呈奉鈞府核准公布有案茲查各造報決算案內間有一二會計人員擅行塗改單據字畫爲前定規則所未及限制者雖爲數尙屬無多然此風一開殊於會計上關係甚大案經職院核明飭由該管長官覆查如屬作弊非虛卽酌予懲戒現弊端既有發現自應嚴爲防範以慎將事擬請嗣後各機關一切收據或單據其金額數目無

論爲散數爲總數必須字畫明確不得塗改痕迹如偶因筆誤必須略加塗改時應由直接受款者加蓋小章於所改字畫之上以作證明方爲有效惟在五元以上之收據若有筆誤時仍應另紙繕寫不得有所塗改又我國字形以數目字筆畫爲單簡往往一經改變真僞難分嗣後會計上數目字應概以筆畫較多之字爲代用如以壹代一以貳代二之類其餘類推庶幾先事預防弊混不作理合備文呈請俯賜核明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以昭嚴實而重公幣是否有當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仰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此批印發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十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
呈為擬請令財政部查明所有以大洋發給薪俸之各機關令飭一律改發差銀以昭盡一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候令財政部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據河馬口厘廠承商鄧河清郵電稱省梧渡桂寧拖輪監立廣西全省軍務會辦差遣舟隻載
備貨經過馬口抗不交稅等情似應責成照章完厘并請嚴令各該軍官不得誤會包庇以維
厘稅由

呈悉既據該廠查出桂寧輪船備有客貨多件應即責令照章完厘并候電令廣西黃會辦紹欽查禁所屬
軍官嗣後不得包庇商貨以重稅收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號

海豐縣墩白場屬鹽民代表彭子貞等暨全體鹽民

呈稱惠州財政處違令收程船運鹽出口苛稅請予制止由

呈悉已令行兩廣鹽運使電飭墩白場知事暨海豐縣長制止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四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

呈為前修正之特別刑事條例其中條文仍有未清擬請再行修正由
呈悉查前次修正該條例關於打單勒索係另作一項列於第四條第一項四款之後排印誤列為第五款
其第十七條脫以下二字第十八條脫一因字亦係排印之誤已飭分別校正另行頒布至請將第十八條
後半段另作一項及將第二十條文字修改各節查核各原條文義尚無不合應毋庸修正以省手續仰即
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廷闓

常務委員 林廷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五號

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報改定查緝劣幣辦法及擬定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准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廷森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六號

法制委員會

呈送修改法律討論會章程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章程均悉所擬修改之處尙屬妥愜應予照准仰即知照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廷森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七號

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呈請將全省釐捐兩項於十五年一月起改征加五由

呈悉應准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八號

財政部函宋子文

呈復廣州市市商會主任董事陳秀川等呈請將發行印花稅按照米行原案豁免以惠羣黎

案仍應依照稅法貼用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市商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潮梅軍軍長羅翼翠呈為饒鳳翔為黨被害懇請轉呈旌卹請察核辦理由
呈悉已令行東征軍總指揮查明該員死事情形詳列事實呈報以憑核辦矣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〇號

南洋華僑真相劇社黃大漢

呈為恢復真相劇社懇請存案並發護照准予乘車免費由

呈悉該社擬演戲劇宣傳黨義尚屬可行應准存案至請給照乘車免費一節未便照准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一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據該隊第一中隊隊附馮漢明呈請准帶原薪送入潮安陸軍軍官分校肄業及鄧副官長保送小隊長陳威入該分校應否照准由

呈悉該隊第一中隊隊附馮漢明小隊長陳威均准送入潮安陸軍軍官分校肄業仍支原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二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褒揚壽民譚能滿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題頒共和人瑞四字并給予褒章褒狀以示褒揚題字褒章褒狀隨發仰即轉給承領
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廷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三號

國民政府衛生隊長謝昇鏞

呈請令飭秘書處第三股迅行僱匠修理政治訓練班房舍以便遷入辦公由
呈悉已令本府秘書長飭科照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四號

廣東省農民協會執行委員會

呈報海豐縣農民運動革命青年暨農村被敵軍毆殺焚燬情形請分別向各機關籌捐撫卹由呈悉查來呈內稱計呈捐冊及收據各五本現祇交到捐冊收據各一本所請募捐應由本府捐助銀毫五百元以爲撫卹仰即填具收據來府領取可也捐冊收據各一本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五號

監察院委員甘乃光等

呈擬預防單據舞弊辦法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公電

南雄來電

廣州國民政府省政府鈞鑒數月來政府承總理遺囑及黨之指揮聯合民衆掃除粵省反革命軍隊拯救人民於水火敵會譁代表南雄全縣民衆一致擁護爲人民謀幸福的政府並請實行剷除貪官污吏肅清土匪散兵取締苛捐雜稅振興教育實業現近北方革命運動勃然興起望我政府實力援助俾國民革命早告成功臨電神馳不勝盼切南雄慶祝廣東統一大會叩

潮州來電

廣州國民政府委員會鈞鑒今日我潮民等二萬人在西湖舉行慶祝廣東統一大會包含打倒段政府反對日本帝國主義進兵奉天援助上海被捕學生并慶祝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意義非常嚴重當經決議願竭力擁護爲人民利益而奮鬥之國民政府實行剷政時期政策謹祝國民政府萬歲潮安各界慶祝廣東統一大會叩東

潮州來電

廣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委員會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暨中央通訊社轉全國總工會農會商會學生會各報館均鑒五卅慘案發生舉國憤慨而奮鬥最力堅持最犧牲最大者莫若我二十萬之罷工工友六閱月來忍饑耐凍而作戰愈力含辛茹痛而志行益堅用給帝國主義者以絕大之打擊爲我國民革命史上創一特有之新編其爲民族而奮鬥之精神誠令人欽佩不已現香港帝國主義已日暮途窮要求與我工友解決我潮民衆以至誠全力擁護此次爲民族革命之急先鋒的罷工工友所提出之解決條件務使達到勝利爲止謹此電聞潮府縣各界慶祝廣東統一大會叩東叩

汕頭來電

提前萬急廣州分送國民政府汪主席國民革命軍第一軍部蔣軍長鈞鑒現據汕頭交涉員馬文車呈稱一月六日據汕頭市公安局局長鄧振銓呈稱據第五區署長屈保泰報稱本月四日晚艇夫鄧丁鄭灶在德記前載日本人兩名落乾坤丸輪不照給艇資反將鄧丁毆打重傷及將鄭灶打推善海生死未明請嚴重交涉並據汕頭駁艇工會呈同前情當即電稅務司對於乾坤丸不准結關放行一面致函日本領事將該乾坤丸扣留嚴拿一干兇犯務獲依法懲辦隨復向日領提出要求五條(一)日本政府應將本案兇犯按名拿獲依法懲辦不得稍涉寬縱(二)日本政府應將本案兇犯就汕頭懲辦不得移往他處審訊並應通知汕官廳前往觀審(三)日本政府應向國民政府及汕頭市民道歉(四)日本政府應賠償受傷人醫藥及損失倘查明鄭灶業已死亡並應從優恤其家屬(五)日本政府應擔保在油日僑永遠不得再有野蠻行動限本日起於二十四小時內切實答復並請其速電該國政府撤退調往東三省天津軍艦及履行汕頭復工條件現准日領依限復稱(一)本領事聲明本案兇犯業已拿獲將從國法嚴重處罰並不假借(二)凡公判時費國官民從私觀審並不阻防(三)本領事昨日已復訪貴交涉員表逃抱歉之意茲在本件發生表明道歉之意(四)乾坤丸船長承諾賠償受傷醫藥費及損失相當額倘若有鄭灶致死之確證應從優卹償其遺族(五)本領事將入油日輪船員防止再發生此種事故在油日僑未曾有暴行之本件關他者係臨時船員非常地日僑故本領事飭令人油者輪船員防止至東三省並天津本國派兵一事實事已經本國政府決定撤退在案又汕頭復工條件均飭本國人遵行在先惟請貴交涉員轉飭貴國工人方面亦須遵行等語查該領對於要求各條大致已完全承認請察核等情到部深恐遠道傳聞失實謹將本案交涉經過情形轉電報告察核胡謙呈叩庚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元月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懲吏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廿二號

一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附重行修正車輪交通規則第四條
船舶交通規則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五號

公電

廣州來電

上海來電

廣州去電

廣州去電

附錄

財政部制定違反印花稅法案審理委員會章程

本報啓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改訂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直隸於 國民政府管理民事刑事非訟事件戶籍登記監獄

出獄人保護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

第二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置秘書處及左列各司

民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三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二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關於律師事項

四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五關於本會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七管理本會所管之官產官物

八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九編製統計及報告

十記錄職員之進退

十一典守印信

十二管理本會應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刑事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民刑事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推檢民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証事項

五 關於人戶籍登記事項

六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七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第五條 監獄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三 關於假釋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六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 國民政府特派之承 國民政府之命管理本會

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所轄各官署

第七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對於省政府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

監察指示之責

第八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於主管事務對於省政府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

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九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置秘書二人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置司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置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會內事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置書記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會內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技士或僱員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憲政編譯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懲吏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懲吏院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監督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懲治官吏事件懲治官吏法另定之

第二條 懲吏院置委員若干人并互選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三條 懲吏院審理案件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合議庭行之

合議庭以主席委員爲庭長主席委員缺席時以主任該案之委員代理之

第四條 全院事務由委員組織院務會議公決行之

前項會議以主席委員爲主席主席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臨時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院務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懲吏院設秘書處掌管機要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七條 懲吏院置秘書長一人科長若干人由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科員書記若干人由院

委任之

第八條 懲吏院得酌用僱員司繕校及特定事務

第九條 懲吏院各種辦事細則由院另定之

第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改進國民經濟及興辦左列各項事業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債

票一百萬張每張票面五元共為五百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一)

造幣廠(二)土敏土廠(三)製革廠(四)其他應行興辦之實業

第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為還本給獎之擔保並由中央

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辦法分為三期每十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

之二第二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三第三期每一個月還本百分之五至第三十個

月全數償清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第四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利息定為每月五萬元即以此項利息全數提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第五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 (一) 一等獎一張 計給獎金二萬元
- (二) 二等獎三張 各給獎金二千元
- (三) 三等獎四張 各給獎金五百元
- (四) 四等獎十張 各給獎金一百元
- (五) 五等獎廿張 各給獎金五十元
- (六) 六等獎五十張 各給獎金十元
- (七) 七等獎一百張 各給獎金五元
- (八) 八等獎三百張 各給獎金二元
- (九) 九等獎六百張 各給獎金一元

(十) 十等獎除前列九等獎外其餘每次抽籤之債票均各給獎金五毫

第六條

此項有獎公債募集之款項政府用以興辦第一條列舉各事業每年所得溢利得提由二成充作此項有獎公債之特別獎金其支配辦法由財政部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此項有獎公債於抽籤給獎時即連債本一併發還自定期給獎還本之日起如逾期三個月仍不領款者該借票即作無效

第八條

此項有獎公債每月抽籤還本一次即於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獎其開獎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抽籤日期定為每月五日還本發獎日期定為每月十日

每屆抽籤開獎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並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蒞場監視仍任人參觀

第十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公債科主管並設立有獎公債局經理發行事宜其發行規則另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委托中央銀行及其他殷實商號按期支付

第十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票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抵押品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把毀信用之行爲按照刑律治罪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長蔣中正懇請辭職蔣中正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何應欽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程潛爲國民革命軍第六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行政司法兩權各官分立實爲五權憲法所明定前因軍務緊急百事草創以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不過一時之宜現在應政區新成應將司法行政權劃分各設機關以明權責除特派委員組設司法行政委員會外嗣後司法行政事務無庸大理院兼管該院前設之司法行政事務處着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

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壽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徐謙伍朝樞伍應興原爲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并以徐謙爲主席未到任以前以伍朝樞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一日

第廿二號

十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連聲海為廣東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乃燕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號

令前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爲令知事據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鈞府第二五二號令開據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呈稱竊職經於本日交卸清楚呈報鈞府在案茲將職任內自本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三日止所有收支數目除開辦費用早經造報外編造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暨單據粘存簿對照表呈請核銷以完手續再職所預算內列所長公費每月四百元職仰體政府撙節費用至意並未動支絲毫合併陳明所有呈請核銷緣由理合具文連同書表簿據呈請鈞鑒俯賜發交監察院核銷實爲公便伏乞批示祇遵計呈送計算書附屬表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本共九本對照表三紙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將繳到書表單據等件檢發該院仰即審查呈復以憑核銷等因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共九本對照表三紙奉此遵經詳加審查收支各數尙屬符合應請准予核銷該所預算內列所長公費每月四百元該所長因撙節費用所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三日原有公費均未動支尤屬廉潔爲懷難能可貴理合具文呈復懇爲俯賜核銷備案並令行知屬實爲公便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准核銷外合行令仰該前所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號

預算委員會
令財政部

廣東財政廳

為令行 知事現據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誦等呈稱職院因審查各機關預算與預算委員會權限畧有混淆呈奉政治委員會函覆內開本會於十二月四日第九十次會議據監察院具呈對於審查預算監察院與預算委員會權限如何劃分請核定一案議決預算案不必經監察院通過然後成立但監察院得隨時審查預算案用特函覆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但職院隨時審查預算須得核定各機關預算原案以為根據現在各機關預算統歸預算委員會審查應請鈞府令行該會所有各機關預算原案經予核定者均鈔錄一份送交職院備案以便隨時審查各機關預算書表時得查對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審計法第四條規定各行政機關應將經常預算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審查呈國民政府或省政

府核定後由部或廳送監察院備案現設之預算委員會係審查機關政府爲節省查核起見特設此會以代財政部或財政廳爲精密之審查據呈各情應令行該委員會迅將所審定之預算案彙具屬於中央財政範圍者查還財政部其屬於省範圍者查還財政廳再由部或廳仍按規定程序辦理送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定後再送該院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批印。此令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令 查現據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呈稱呈為呈請鑒核專案查職廳前經遵令依照文官俸給表分別各縣事務之繁簡參酌舊制擬定縣政府組織法草案呈請提出省務會議嗣奉省政府批開呈悉前據擬定縣政府組織法草案一案當經發交教育農工兩廳審查茲據將修改之點條列具復并經省務會議議決着即依照修正呈繳國民政府核奪仰即遵照此批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經遵照奉發條文并審查現情分別修正另行擬定縣政府組織法草案除分呈省政府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察核奪施行計呈繳縣政府組織法草案一本并抄呈奉發修改組織法條文一件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縣政府組織已由政治委員會議定大綱定三個月內改組經令行廣東省政府草擬組織法并籌備一切在案茲據擬呈縣政府組織法草案仰候發交省政府按照政治委員會議定大綱審查修正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縣政府組織法草案一件修改組織法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八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遵事現准政治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於一月八日第一百零二次會議對於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各種組織案議決(一)省政府組織通過即日實行(二)縣政府組織大體通過三個月後實行在此三個月內組織一委員會以養成縣政府各種人才相應錄案連表函請查照附表二紙等由准此除省政府改組總另案辦理外合將原表抄發仰即本此大綱草擬縣政府及市政府組織法并籌備一切事宜府係指廣州特別市區以外者而言合并飭知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林翔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司法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懲戒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茲令飭事查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法經於二月廿一日制定公布。案除分令外合行印刷原令公布。計發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本

計發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本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〇號

令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為令行事案據省港罷工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准省港罷工工人代表大會議決案開關於執行委員陳瑞南舞弊一案應處死刑即由省港罷工委員會將本案情形卷宗轉呈國民政府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案辦理茲將全案抄錄附呈鈞府察核照案執行仍候批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核案情係屬特別刑事範圍茲據呈稱由工人代表大會議決處刑按之現行法令殊有未合即將全案人証卷宗解送特別刑事審判所依法審判屆開庭時由該會派員陪審以昭詳慎仍候令行特別刑事審判所知照附件發還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提案過所依法訊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廿二號

令雷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炯人

代大理院長林翔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副委員會

國民政府副官長鄧彥華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司法行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現據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前以給假條例經奉有規定惟給假人員所遺職務須派員代理時此項代理人應否支領代理俸薪又正式職員未經委出時其代理人辦俸如何支領均應有所規定業將代理人員支薪三項辦法呈奉鈞府通令所屬一體遵照在案但其中有須加以解釋者如第一項辦法內載已有職者照西職原俸五折支給此指代職薪俸較優於原職者言之例如大理院正式院長未經委出先委某員代理如該員係現無職務者因應照院長俸額全數月支八百元今假定該員係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又爲法制委員會委員自應認定孰爲正職孰爲兼職孰爲代職如該員以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一職爲原職則法制委員會委員一職爲兼職而代理大理院長爲代職依此則該員應照所長簡任一等二級俸給月支六百七十五元五折計算實支三百三十七元五毫復照大理院院長特任俸給月支八百元五折計算實支四百元設使該員辭去所長一職則以法制委員會委員爲原職則三等一級月支三百元五折計算實支一百五十元復在大理院支四百元若原職俸薪較優於代職則應照原職支領不在本條限內例如財政或外交部秘書代理該部科長時仍照秘書原職二等三級月支三百七十五元不必以西薪俸五折分支至原職與兼職之區別應以受職先後暨臨時與非臨時爲準不以俸薪多寡爲斷其非代理之職則應照兼職條例之規定不得兼薪并不得誤照此條辦理理合具文呈請核明令行各機關遵照以免發生誤會實爲公便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德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四號

令國民政府懲吏院

爲令行事查國民政府懲吏院組織法經於一月二十一日制定公布在案合行抄發原文令仰該院即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懲吏院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兼代國立廣東大學陳公博呈稱爲呈復事現准國民政府秘書處第六〇一號公函開
逕啓者廣東省政府呈據教育廳長許崇清擬具公私立中小學校立案條例及私立學校取締章程請
察核示遵一案經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十二月廿四日議決交代理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審查呈復相
應檢同原件尚達查照等由計送原呈一件公私立中小學校立案條例及私立學校取締章程各一份
過校業將廣東省中小學校立案條例及廣東私立學校取締章程分別詳細審查合將擬修改廣東省
中小學校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廣東私立學校取締章程第一條第三條各理由繕具專冊連
同原件及審查報告備文呈復是否有當仍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及審查報告均悉查核所擬
修改各條尙屬妥協候令行廣東省政府查照修改另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
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審查報告一份原繳廣東公私立中小學校立案條例及私立學校取締章程一冊

中華民國
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宇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林湘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務委員會

國民政府司法長部

監察院

憲更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司法行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現據廣州市市長伍朝樞呈稱竊查全市馬路之損壞多由車輛往來輾爛所致故牌照費之征收凡屬車輛無論公用私用均有應盡之義務况征收牌照費并非抽捐性質係用以辦理利便交通事業車輛船舶自屬事同一律各機關免徵此種牌照費殊無正當理由惟本市前因時局未靖辦法未能盡一會於修正車輛交通規則第四條聲明政府各機關車輛免繳牌照費又船舶交通規則第三條聲明政府各機關在省河行駛之船舶准免繳牌照費現在大局既定財政統一自應更定盡一辦法以昭平允經將重行修正規則提交第十二次市行政會議通過復提出第十六次市政委員會議決自當照案執行除分呈廣東省政府察核外理合備文連同修正車輛交通規則暨船舶交通規則呈請鈞府察核備賜通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批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鈔發修正車輛交通規則第四條修正船舶交通規則第三條一紙

重行修正車輛交通規則第四條如左

第四條 政府各機關所用車輛應報由財政局給牌編號仍照自用者一律繳納牌照費

重行修正船舶交通規則第三條如左

第三條 政府各機關在省河行駛之各種船舶應報由財政局給牌編號仍照自用者一律繳納

照費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八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現經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明令公布在案合行鈔原條例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上緊籌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此令

計鈔發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十七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據呈中山巖子沙鄉農民協會會員阻止業佃完納沙捐各費意圖竊取應如何懲辦請示遵行由

呈悉所有沙捐及護沙費特別軍費等一切名目概由財政部征收如有人民團體向恃此等經費以爲補助者得向財政部請示撥助仰即查照辦理并候函知中央執行委員會農民部及飭廣東省政府農工廳調查實情具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八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

呈復審核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翊任內收支各數相符並未動支公費尤屬廉潔可貴請

予核銷并令行知照由

呈請准予核銷候令行該前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二九號

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

呈請令行預算委員會將所有各機關預算原案經予核定者均抄錄一份送院備案由

呈悉查審計法第四條規定各行政機關應將經常預算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審查呈國民政府或省政

府核定後由部或廳送監察院備案現設之預算委員會亦係審查機關政府爲慎重審查起見故特設此會以代財政部或財政廳爲精密之審查據呈各情應候令行該委員會迅將所審定之預算分別其屬於中央財政範圍者送還財政部其屬於省範圍者送還財政廳再由部或廳仍按所定程序分別呈送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定後再送該院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一號

廣東民政廳廳長古應芬

呈繳縣政府組織法草案請察核由

呈悉查縣政府組織已由政治委員會議定大綱定三個月內改組經令行廣東省政府草擬組織法并籌備一切在案茲據擬呈縣政府組織法草案仰候發交省政府按照政治委員會議定大綱審查修正

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二號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呈復還辦西緝行刺故委員廖仲愷案內主謀要犯朱卓文歸案訊辦情形由

呈悉仰即協同第五軍並督率所屬上緊緝務於一個月內拿獲訊辦案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勿稍玩忽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三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送陳瑞南等舞弊一案請察核由

呈悉查核案情係屬特別刑事範圍據呈稱由工人代表大會議決處刑按之現行法令殊有未合仰將全案人証卷宗解送特別刑事審判所依法審判屆開庭時由該會派員陪審以昭詳慎仍候令行特別刑事審判所知照附件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四號

暹羅中華改造社委員長王步先等

呈為僑胞結社銳意辦黨請予立案並准委派在暹組織黨部由

呈悉該委員長等聯合十九團體成立斯社具見熱忱簡章亦尚妥協所請立案應予照准至請委派在暹組織黨部一節事關黨務仰饒兩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擬省政府秘書處主任改稱爲秘書長請備准另加委任由

呈悉所請將秘書處主任改稱秘書長應予照准至並請加委任一節已另有令任命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六號

廖案審判委員會主席盧興鳳等

早報該會選舉主席及議決借用辦公地點及法庭緣由請鑒核由

呈悉該委員等既經選出主席開始辦公仰即依限將此案人犯判決勿延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七號

廖案審判委員會主席盧興原等

呈請刊登關於以資信守由

呈悉仰即借用特別刑事審判所關防無庸另行刊發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八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據衛士鄧勝欽請補發恩餉應否照准請示理由

呈悉該衛士鄧勝欽所稱既屬實情所請補給恩餉應予照發等節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〇號

監察院

呈爲解釋代理人員支薪三項辦法請核明令行各機關遵照由

呈悉仰候通令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 十二月 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一號

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呈覆審查廣東教育廳長許崇清擬具公私立中小學校立案條例及私立學校取締章程情

形由

呈及審查報告均悉查核所擬修改各條尙屬妥協候令行廣東省政府查照修改另呈備案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二號

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呈請增發北京護靈衛士服裝費由

呈悉據稱北京護靈衛士譚惠全等八名冬衣不齊難以禦寒擬請每名增發服裝費四十元共三百二十元以便匯給添置所呈尙屬實情應予照准候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軍需局照數撥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准將廣東儲蓄銀行營業案撥歸廣州華商銀行停閉案辦法送廣州地方審判廳依法辦理
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四號

廣州市政委員長伍朝樞

呈爲重行修正車橋交通規則暨船舶交通規則請察核通令知照由
呈悉仰候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五號

廖案審判委員盧興原

呈報擬具廖案特別法庭組織條例廖案特別刑事訴訟條例及擬採用暫行新刑律以資辦

理由

呈悉所擬組織訴訟各條例大致尙妥惟審理應以公開爲原則被告人宜有辯護權利茲將組織條例第四條訴訟條例第十七條酌加修正餘准照行至實體法自應採用暫行新刑律仰即迅行開庭審理依限判決勿稍遲延修正條例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六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對於爆烈品專賣及取締暫行條例第七條所謂酌量辦理違批妥議明確之規定請核
准公布由

呈悉所擬在該條例第七條原文內酌量辦理句下增入如係係施之於農業者可依專用價目向專
賣處購用業經配製為肥田料所用之智利硝三十六字應予照准仰即由部一併公布施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七號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陳公博

呈據東征軍總政治訓練部主任周恩來為潮安縣立女子高小學校校長黃瑞英自縊電請
處分乞鈞裁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主任周恩來電呈當以該校長黃瑞英死於自殺其志可哀經已復電厚恤在案茲

據轉呈該主任白謂處分查該被長死於自殺於人無尤所請處分之處應免置議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漢

常務委員 曾聯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八號

財政部呈家子文

請為撥請設立國民政府財政部法案委員曾連同章程請議決施行由

呈請核辦在案查該委員曾連同章程請議決施行由

呈請核辦在案查該委員曾連同章程請議決施行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褒揚新會縣面婦謝歐陽氏由

呈悉准予頒頒節孝可風四字并給予褒章以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題字褒章表其隨發褒揚費及冊
結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〇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擬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請察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經提出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決標題應改為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章程並將條文的加修正隨批鈔發一份仰即查照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二號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李濟深

呈覆辦理梧州總商會會長徐啓迪等請取銷西江商運局一案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查各軍抽收護商費迭經政府嚴令禁止在案現在軍政財政實行統一仰仍遵前令立飭將西江
商運局裁撤不得繼續抽收護費並將游擊隊即日歸併或解散具報勿稍違延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二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四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呈復核議兵工廠工人聯合會請將取銷工人乘車免費優待之特例收回成命一案有礙路
政請仍令該廠轉飭各工人遵照前案辦理由

呈悉仰候函知軍事委員會轉飭該廠工人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任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五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

呈報歷任粵漢鐵路總協理職員侵吞開款數目暨所擬辦法請察核示理由

呈悉所擬辦法尙屬允協應予照准即由該會令知各該員限於兩月內將各股之款如數賠償以重公款如能依限遵繳准予從寬免究倘仍怙惡不悛定當按律治罪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廿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公電

廉州來電

萬急廣州國民政府鈞鑒東隣日本侮我實甚五七廿一條不平等條約全國方引為深痛乃近復大暴其帝國主義之野心乘我東北政爭進兵瀋陽陽假保護僑民之名陰行侵畧土地之實違反公法無故加兵此而不爭國將不國我國民政府以打倒帝國主義為號召請率導民衆一致抗爭吾廉人民誓為後盾廉州市民大會三千人同叩賀

上海來電

國民政府廣州並轉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鑒此間各團體已恢復國民會議促成會望諸公北上與人代表國民軍代表共組織臨時中央國民政府召集國民會議預備會上海各團體聯合會巧

廣州去電

梧州市黨部並轉各界同胞鈞鑒銘等謹携廣西民衆之革命精誠而歸與廣東民衆之革命精誠互相結合以期奠定兩廣革命基礎我同志及各界對於銘等之深切款待使銘等學生不忘肅此陳謝諸祈

公鑒汪兆銘譚延闓甘乃光卅

廣州 去電

梧州李督辦黃會辦助鑒別後已於本日抵省迴憶在梧晨夕晤聚關於國民革命前途甚深肝膽相照
精誠誦教言實深銘刻種種款待慚與感并永念弗忘肅此鳴謝並候軍政各同志汪兆銘譚延闓甘
乃光卅

附錄

國民政府財政部令 第一一四號

茲制定違反印花稅法案審理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一月 日

部長宋子文訓

違反印花稅法案審理委員會章程

- 第一條 印花稅處爲防杜濫罰起見所有關於違反印花稅法案特設審理委員會審理之
- 第二條 審理委員會設於財政部印花稅處內設委員若干人由部長指派處內職員一人至三人監察院指派一人廣州四商會輪派一人共同組織之
- 第三條 省河支處各檢查員專員及各區長警檢獲或人民告發之違反印花稅法案應將違反事實及商店名稱管轄區域所在地方切實填註於報告單內連同證物送會審理不得私自交區執行處罰
- 第四條 各屬支處轄內商民如有關於各支處審理違反印花稅法案處罰不公者得由被罰人呈請本處將案發交委員會審理之
- 第五條 審理結果主張互異時以多數表決之
- 第六條 審理時間除星期及節假外每日由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
- 第七條 審理委員會接到報告單及證物時應即會同審理認爲確屬違反稅法者由委員會

以書面判定罰金數目其非違反印花稅法者仍以書面判決之前項判決書式樣另訂之。

第八條 前項判決書應由各委員聯同署名送處長核定再行分別函送管轄警區執行就近

追繳罰金或發還單據將案註銷

第九條 各區接到前項判決書時應即稟傳當事人到區宣示罰金數目著令繳納如即時不

能繳納者准由當事人具保限日呈繳但不得逾三日以外逾三日外仍不遵繳應由

該區函請本處派員會同拘案押追

第十條 各區收到罰金時應將本處所發之罰金收據填給當事人收執除照章提四成爲辦

公費外其餘六成每五日一結彙案連同判決書及單據一併送處核收不得截留

第十一條 各檢查員專員如發覺違反印花稅法之現行案件不得不連同當事人解處以作証

據時仍由審理委員會同審理應否處罰立即判決送處長核定後由處發交省河印

花稅支處執行前項罰金應由處填給收據交當事人收執其警區應得之四成辦公

費如係某區派警員檢獲則撥歸某區領取

第十二條 各當事人如有認爲處罰不公者得於三日內將充分理由詳細登叙呈請本處再行

審理如審理結果仍主張處罰時應照案送區執行追繳罰金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增改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於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三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九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〇號

公電

雷州來電

加拿大點間頓埠來電

駐墨華總領事分部來電

附錄

本報啓事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張乃燕爲總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難先爲廣東理崖各屬行政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兼法制委員會委員陳融呈請辭職陳融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呈請辭職林雲陔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興原爲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湛桂芬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羅文莊爲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司法行政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職掌權限應即依照該會組織法辦理其從前廣東高等審檢兩廳管理之司法行政事項除各該本機關應有之監督司法行政職權外均應劃歸司法行政委員會經管以明系統而一事權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肖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監察院呈科長黃祖培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懲吏院呈請任命蕭誠張拔超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廣東建設廳長孫科廣東財政廳長兼廣東商務廳長宋子文廣東農工廳長陳公博廣州市政委員長伍朝樞爲黃埔開港計畫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陳公博甘乃光許崇清金曾澄鍾榮光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主任委員 汪兆銘

委員 汪兆銘

委員 胡漢民

委員 廖仲愷

委員 汪兆銘

委員 胡漢民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六號

令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爲令行事案據國民革命第四軍李濟深呈稱爲呈復事竊奉鈞府第二六號令開據封川縣聯團總局局長孔慶藩等呈稱陳鵬等匪案不能取銷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後開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行第四軍李軍長將令縣註銷陳鵬等所犯匪案理由明白呈復再行核辦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將前令封川縣註銷陳鵬等匪案理由及銷案者共有幾人明白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游擊第一大隊長陳其雄呈請轉飭將陳鵬陳其藻陳智騫陳仁廉等匪案取銷等情到部職因取慎重當批候查明辦理去後續據呈稱竊職部官佐人員陳鵬卽其詳陳其藻陳智騫陳仁廉等自奉令改編裁撤後該員等業已解甲歸農安份守法經將各情呈請軍長察核懇咨民政廳長通令封川縣將陳鵬等匪案註銷在案奉批呈悉仰靜候查明辦理可也此批等因其見審慎周詳之至惟思陳鵬卽其詳等均屬曠之胞兄弟姪姪歸故里勤務田園恪守法律殊有土人恆以匪案未銷藉詞譏謗難保前嫌不無挑動設計嫁陷是故匪案一日未銷終難安枕迫得續呈鈞察伏乞迅賜恩准咨會民政廳長令飭封川縣將案註銷出示佈告通令團局知照俾得安居樂業等情據此職以該隊長既一再聲言該陳鵬等返里從事田園恪守法律應無不實自可予以自新之路經卽函請民政廳轉令封川縣長將該匪案取銷奉令前因理合將此案始末情形備文呈復鑒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鈞裁等情據此當批呈悉陳鵬等從前雖曾爲匪後既就撫其在未收編以前所犯匪案自可准予註銷俾克自新但就

編後如有不法行為仍當依法究辦不在註銷之列現經遣散歸田尤當力懲前非安分守法以免再犯
刑辭仰卽令飭該隊長陳其雄轉諭陳鵬等遵照仍候令廣東民政廳行縣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
外合行令仰轉飭封川縣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七號

令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爲令飭專案按順德縣第五區黨部常務委員陳毅碩呈爲捕獲通緝有案之逆紳陳梓光寄押順德縣
署懇請令縣解省嚴辦一案復據該縣黨員趙楚白等聯名請辦前來查逆紳陳梓光既經捕獲交縣自
應提省訊辦據呈前呈除分別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迅將陳梓光一名提解來省研訊明確依法
究辦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三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八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選舉事現接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訓令內開本月十七日日本大會議決增加黨費案查本黨原定經費每月五萬元現因黨務發展不敷分配應增爲每月十萬元令國民政府按月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妥爲分配等語合令貴政府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自本年二月份起將每月黨費十萬元按月撥付中央執行委員會以資分配是爲

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廣州各屬行政委員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竊子文奉鈞府簡任爲廣東廣州各屬行政委員經將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呈報並聲明擬就財政部附設辦公處所辦事人員仍於部廳職員中遴委兼任以資掙節各在案現在公署經已組織成立署中職務除視察員及綜理全部文稿簿籍必須有人常駐專管不能不酌委員司經理外其餘多派財政各員兼辦總期舉費省以一權責而歸靈便理合擬具行政公署組織法並編列十五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核明分別備

案示遵並令發省政府轉飭廣東財政廳查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核該組織法尙屬妥洽支付預算尤爲撙節應予照准仰候將預算書一份令發廣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查照彙編總預算并按月照支附件存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檢該預算書一份令發仰卽轉飭財政廳遵照批辦理此令

計發廣州各屬行政公署十五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一號

令 廣東省政府
廣州市政府

為令飭事現據中國國民黨紅十字會籌備委員會呈稱為呈請撥給事敵會之設為救護盡力於國民革命而受傷之人民及軍士附設廢兵院以救助戰爭受傷致殘廢之傷兵蓋當此國民革命熱烈奮鬥之中救死扶傷誠吾人應盡之責現擬舉辦之廢兵院未有相當院址查陸軍忠烈祠地方寬敞最為適宜理合呈請鈞府撥給贖圖改作廢兵院之用俾得從速進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請尚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遵照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三號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為令行事現據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呈稱為呈復事案奉手令內開頃據南海縣長張家瑞報稱前江

縣長李寶祥逾限不交在任時有人民呈繳保管現款四千元卸任時即將省立銀行廢幣移交抵塞當經逐項送還換現竟置不理且洩張前任國華向財政廳聲明係省行紙幣移交經張拒絕等語查行政官交代律有明條該卸縣長李寶祥任內征存公款迄不移交後任且以廢幣抵塞現款實屬有玷官箴若不依法究追何以懲貪蠹而重公帑應即嚴令該卸縣長勉日將任內征存各款掃數解繳清楚毋任狡飾以肅官常等因并據張前縣長國華復稱當日地方各款係彙齊各案結一總數取其銀號憑單移交并謂銀號憑單向以毫銀計算等語即經令限李卸縣長於新歷年內悉數以銀毫清交具報毋得混以廢幣抵塞以重公帑茲奉前因除再令催并分行外理合呈復察核等情據此除批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嚴飭該卸縣長勉日清交以重公款勿得違延致干究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四號

廣州市政府
廣東財政廳
司法行政委員會

爲令行事現據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呈稱爲呈請事竊維人民與官廳私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視私人與私人相互間之所爲形式雖殊性質則一故官民間之契約行爲一經合法成立苟原始無其他不適法之原因則原契約之效力自可拘束當事者之雙方均不能以片面之意思爲某種變更或取銷原契約之處分知以物權而論倘官廳與人民締結買賣契約以行政處分將或種官有物賣與人民而買受之人民既依與官廳間之契約行爲取得某種官有物之所有權則此物之所有權一經確定官廳即無再就此一物權而爲兩重買賣之權此爲私法上一定不易之原理查前廣東官產清理處廣州市產清理處辦理變投官產業辦法歧異糾紛極多經年累月訴訟不休綜其情形舉其最普通者畧有數種（一）一業數投充給甲再給乙復撤銷甲乙而給丙致一業而爭所有權者數人（二）因已被撤銷之甲或乙抗爭又准維持其原案致丙再起抗爭其或因丙之再爭復將甲或乙已得維持之原案重行撤銷而再予丙致所有權者數人不能確定（三）撤銷承案後或令承投人自行另覓官地抵補或令以該投承人所不願受與價值不相當之官地強爲抵補亦有雖自願放棄原投承權惟不願受另業抵補而至於繳價不獲領還者（四）一業權經過數次翻覆最後取得所有權之人已將該產業變更或另行修築尙有原佔有人謂本係民業被官廳強奪出而請求回復原狀或主張優先權者職院自成立以來收受此類呈訴月必數起其詞意含蓄者尙不過以官廳威信莫保人民權利可危爲言其憤激者則每硬指經辦官廳舞弊違法權利是視均苦於情形複雜糾紛紛而原處分官廳又久經裁併無從質証若概

置不理則礙爲一種行政訴訟且非政府與民更始之道若一一據以轉行主管官署查案持平核辦非
惟理不勝理即在主管官署亦每因事過境遷今昔情形不同難爲確實之答覆聞詢諸曾經供職司法
界者言前此官廳辦理此類案件措施未能盡善以至爭訟紛起卽以息事寧人爲懷亦無法爲之解決
以故一案發生牽涉繁雜輾口數年而難結職論以爲現在政府勤求民隱對於已往之遺留未決諸事
吹求以多紛更然爲官廳威信及人民權利計要不能不統籌一轡爲平允之法應免其遺留未決之累
致藉者端端擬請擬請鈞府轉令廣東省政府酌情形明令辦法通令遵行以期善後而杜糾紛等情
據此當批呈憲知具呈候令行廣東財政廳廣州市政府司法行政委員會同該院妥擬辦法呈候
核定再令遵行以杜糾紛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并分行知照外合行令仰遵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務院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七號

令國民政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爲令知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以據衛士隊長謝昇繼呈請發護靈衛士治裝費一案經主席批准每名發四十元共洋三百二十元請飭軍需局如數撥發等由准此業經敝會轉令軍需局遵照撥發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隊長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占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八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爲呈請察核事現據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呈稱現蕉嶺縣長溫明卿

呈鈞府又一件內稱現准屬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函開敝會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會議林委員梧桐提出擬請撫恤先烈遺族林捷宗案業經敝會決議通過在案查林捷宗係七十二烈士林修明先生「蕙蘭金沙鄉人」之子烈士身後僅一寡婦孤寡家計貧乏無依去年得烈士友人資助乃往梅縣學藝中學肄業年少自愛志尙可嘉惟今卒業期遠借資友人終不免同儕之歎孤苦餘生殊堪憫恤茲政府實行革命之時對於革命先烈遺孤尤須設法撫卹以資鼓勵後來事關黨義相應將敝會擬請撫卹先烈遺孤林捷宗一案函請貴縣長煩爲查照希即轉呈國民政府察核施行俾得造就以慰先烈並希見覆足緝公誼等由准此查烈士修明於辛亥年三月廿九日圍攻督署之役爲黨爲國奮不顧身當時家計蕭然一無餘積所遺孤寡情實難堪幸由同志族親設法資助遺孤林捷宗始得撫育成人就學梅縣學藝中學茲准函稱林捷宗年少自愛志尙可嘉惟借資不免向隅孤苦難期卒業咸擬轉請撫卹俾資造就等情伏查屬實理合據情呈明伏乞轉呈國民政府俯賜核准給予卹金以昭激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轉行遵照等情到廳據此理合轉呈鈞府察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示遵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此案既經提出第二十五次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先烈林修明遺孤林捷宗着於每年寒暑假各給卹金一次每次一百元俾作求學之資已令行財政部查照按期發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行事現據伍公紀念會幹事長孫科等呈稱呈為呈請事伏查前外交總長兼廣東省長伍廷芳以民國元勳終於護法當經籌備伍公紀念會呈由前省長公署轉呈前大元帥孫奉指令第七三零號開故外交總長兼廣東省長伍廷芳功在國家亟應表揚其鑄像編史暨建立圖書館所需費用該會財政委員會查明前軍政府暨廣東督軍署撥款補助程故總長壁光鑄像成案照數籌助公款以昭早日觀成可也此令等因令知到會奉此幹事長等以事關紀念元老乃國之大典近經開會籌辦分途募捐嗣以國家多故兩年以來未臻完備茲值軍成底定各政統一亟應廣續籌備以期早日告成擬請鈞府查照前大元帥明令照程故總長紀念成案撥助公款倘因軍事之後成案難續擬請鈞府顯念元老令行財政部撥庫款二萬元傳資籌辦各項紀念大典藉垂永遠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給二萬元傳資籌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六號

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請任命張乃燕爲秘書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七號

廣東大學學生吳克敏等

呈請發給護照往西江宣傳黨義由

呈悉應由該校校長給與證明書便可前往無須政府發給護照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五八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呈報辦理飭撥廣九鐵路地段建築慶公公園一案情形並附具原圖請察核示

理由

呈及圖冊均悉應准立案仰即知照隨摺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二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東江各屬行政委員周恩來爲潮安縣立女子高小學校長黃瑞英自殺請處分完應如何辦理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委員周恩來電呈並據政治訓練部主任陳公博轉呈請予處分到府當以該校長黃瑞英死於自殺於人無尤經已復電厚恤并批示免予處分各在案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三號

代理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呈為廣東地方審判廳巡迴推事張澤浦被匪囚禁勒贖請令駐軍嚴緝追贖由
呈悉仰候令行廣東民政廳轉飭該管縣長嚴緝此案正匪務獲追贖究辦並候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
該地駐軍協緝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五號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李濟深

呈復辦理取銷封川陳颺等匪案始末情形請察核由

呈悉陳颺等從前雖曾爲匪後既就撫其在未經收編以前所犯匪案自可准予註銷俾克自新但就編後如有不法行爲仍當依法究辦不在註銷之列現經遣散歸里尤當力懲前非安分守法以免再犯刑辟仰卽令飭該隊長陳其雄轉諭陳颺等遵照仍候令廣東民政廳行縣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六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據呈擬將紙捲煙加倍粘貼印花請核示由

呈悉此次加稅既未超過定率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三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七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據呈擬將火酒加重稅率以資取締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八號

鄂德縣黨員趙楚白等

呈為逆紳就捕聯懇請正典刑以靖地方而肅法紀由

呈悉已於陳綬碩等呈內批示提省訊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三號

三五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八號

順德縣第五區黨部常務委員陳綬碩

呈為捕獲通緝有案之逆紳陳梓光寄押順德縣署懇迅賜令縣解省嚴辦由
呈悉候令行特別刑事審判所將該逆紳陳梓光提省嚴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六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建設廳長孫科提議據公路局長陳燧祖請將該局工程課技術人員薪俸從新擬定劃一

待遇并附呈調查各機關技術人員俸給表及該局擬定工程課技術人員俸給表請察核示
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〇號

廣州各屬行政委員宋子文

呈繳廣州各屬行政委員公署組織法並十五年一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明分別備案

並令發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查明辦理由

呈件均悉查核該組織法尚屬妥洽支付預算尤爲撙節應予照准仰候將預算書一份令發廣東省政府轉飭財政廳查照彙編總預算并按月照支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二號

中國國民黨紅十字會籌備委員會

呈請撥濟軍忠烈祠爲廢兵院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廣東省政府暨廣州市政府遵照撥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三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轉抵從化縣長張國珍呈請褒揚節婦張氏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題頒節孝可風四字并給予褒章以示褒揚即轉給承領題字褒章證書等件附
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四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請分別任命余焜為司長于士傑為秘書姜明德等八員為辦事員由

呈悉仰即將該會現用司長秘書辦事員各若干員及各員等級每月支俸數目逐一擬呈候核定後再

行分別任用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五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黃昌穀等

呈據該院財政科科長黃祖培呈請辭職乞察核照准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六號

代大理院長林翔

呈為請假一月回籍處理家務院務由第一庭庭長劉通代拆代行請核遵由
呈悉准予給假一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七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請明令由該會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出

呈懇應予照准已另有明令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七八號

監察院委員

呈為前廣東官產清理處廣州市產清理處辦理投變官產辦法歧異綜認不休擬請轉令廣東省政府斟酌情形明令辦法並令遵行以期善後而杜糾紛由

呈悉所見甚是候令飭廣東財政廳廣州市政府司法行政委員會同該院妥擬辦法呈候核定遵行以杜糾紛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〇號

廣東財政廳長宋子文

呈覆令催卸南海縣縣長李寶祥將交代款項限期清交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七三號

四三

呈悉仍候令行廣東民政廳嚴飭該卸縣長尅日清交以重公款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五號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林雲陔

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六號

呈請准予辭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所請辭去本兼各職已有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兼法制委員會委員譚延闓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七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為奉任命陳長樂為瓊海關監督兼北海瓊州交涉員請電南路各軍總指揮知照以免兩歧并請更正該關監督銜名再發荐任狀由

呈悉已據情電達南路各軍總指揮查照至該關監督陳長樂荐任狀准予更正隨批發去仰即查收轉給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八號

伍公紀念會幹事長孫科等

呈請令行財政部即撥庫款二萬元籌辦前外交總長兼廣東省長伍公孫方各埠紀念

大典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如數撥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九號

廣東省政府

呈據民政廳長古應芬呈稱蕉嶺縣長溫明卿呈請撫卹先烈林修明遺孤林捷宗一案請察

核示遵由

五悉此案經提出第二十五次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先烈林修明遺孤林捷榮於每年寒暑假各給卹金一次每次壹百元俾作求學之資已令行財政部查照按期發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〇號

國民政府憲吏院主席委員鄧澤如等

呈咨肅誠張拔超爲該院科長取其履歷乞察核准予任命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公電

雷州來電

急廣州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廣東省黨部廣東省政府鈞鑒吾雷不幸外受法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內遭鄧逆本股之摧殘加以劣紳土豪容縱土匪劫掠焚殺并無虛日數年來計人口減少十之五六村市燒去十之七八財產損失十之八九餓殍載塗死亡枕籍慘不忍言今幸我革命軍南下掃除萬惡之鄧逆劫後遺黎本有重見天日之機惟是土匪之猖獗如故土豪劣紳之橫暴如故而法帝國主義者亦未稍戢其野心日事壓迫如故失業人民又復有加無己環顧境內禍機四伏險象環生當此之時撤除兇暴因爲急務撫輯良善亦不容緩因此我雷州各界組織雷州除盜安良會經於一月十二日成立但吾雷受禍既深元氣斷殘喘餘除盜難安良尤難伏乞我上憲訓示進行方法撥款協助使雷陽奄奄一息之遺黎或可出水火而登衽席隨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廣東雷州除盜安良會叩池

加拿大點問頓埠來電

廣州國民政府汪主席勳鑒政府設施遠符孫總理遺囑北京委員會議案敵黨部決不公認并願爲政府後居中國國民黨點問頓分部

駐墨華紳卡姆分部來電

廣東國民政府汪蔣譚諸君委員黎京委員舉勳同志全體極端反對請勿設繼續奮鬥務達三民主義駐墨華紳卡姆分部叩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法規

膳料委員會章程

懲治官更法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一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八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九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〇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六號

附錄

報啓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廿四號

五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購料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購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集中各機關如各鐵路海陸軍兵工廠造幣廠電報局等大批物料之供給及

購買起見設置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購料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三條

購料委員會以委員五人組織之由軍事委員會（海軍局在內）財政部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廣東建設廳商務廳各推荐一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並指定其中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購料委員會得酌用事務員至多不過五人

第五條

必須由購料委員會購買之物料及得由各機關自購之物料其範圍以國民政府命令定之此項命令由購料委員會擬呈國民政府核定發表

第六條

下列各種物料之定購及其契約須經購料委員會議決

- (一)關於鐵路方面 鐵軌 木料 鐵橋之金屬料 煤 火油 車 機器等
 - (二)關於陸軍方面 制服 槍彈 糧食 專門設備及運輸器具等
 - (三)關於海軍方面 煤 火油 罩器 機器 糧食及專門設備等
 - (四)關於兵工方面 車機 各種設備 各種金屬煤及爆炸品等
 - (五)關於造幣方面 各種貴重金屬 銅 機器火油等
 - (六)關於電報方面 各種電報及無線電報之設備 金屬 化學物品 紙等
- 於必要時購料委員會得呈請政府將前項範圍擴充之
- 對於特別急需之物料各該機關長官得由個人負責自行購買但須於三日內報告購料委員會並附送一切單據

政府之各種企業與其他團體訂立借款或他種契約如有特別情形須變通本章程時應由該企業將其意見報告購料委員會由購料委員會擬議辦法呈請政府核准

第七條 購料委員會與商人訂立關於購買物料之合約須用國民政府名義由該委員會主

席署名並由委員二人副署

第八條 購料委員會代各機關購買之物料運到時由該機關派員點收但購料委員會得派

員監視及查驗

第九條 購料委員會購買物料務須採用投票方法取其品質最良索價最低之貨購之未開

投前須在本省及香港上海各報廣告白將所欲購物料之質量及一切情形詳細

載入告白中凡商人願繳納相當之現金或證券（如國民政府公債票）於中央銀行

以作押金者均可參與投票

第十條 國家預算所准許各機關購買物料之費用均由購料委員會經理之購料委員會將

此款存於中央銀行作為暫時存款俟至交付物價時始能向中央銀行支取

第十一條 各機關須依其預算之數將其每一年度或半年所需之物料詳細開列報告購料委

員會

第十二條 購料委員會研究各機關之購料報告後應造成全年度購料總表將各機關所需用

之同一物料如煤金屬木材火油之類彙集購買之

第十三條 購料委員會須將前條之購料總表呈請政府批准施行之

第十四條 購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懲治官吏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懲治官吏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官吏以文官司法官及其他公務員為限

第二條 官吏非據本法不受懲治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後認為必要時得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監督長官先行

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官吏應并停止其俸給

第四條

停止職務之官吏未受褫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得依第一項程序命其復職
黨院委員有應迴避者應依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二章 懲戒事件

第一節 懲戒行爲

第五條

官吏有左列之行爲者應付懲戒

(一)違背誓辭

(二)違背或廢弛職務

第二節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褫職

二、降等

三、減俸

四、停職

五、記過

六、申誡

第七條

褫職後其現任之官職

第八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改叙

受降等之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給其數為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一月以上六月以下職務之執行并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該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二條 申誡由懲吏院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以命行之

第三節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証據咨送懲吏院懲戒之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証據請監察院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第十四條 記過申誡處分 國民政府或該管長官得逕予行之

第十五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分配後應將原送文件鈔交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院面加詢問但有正當事故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被懲戒人對於指定日期不到會又不委任代理人或不依限期提出申辯書者懲吏院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吏院應製作議決書并呈報 國民政府

前項議決書除咨送監察院並傳知被懲戒人外並將其主文或全文登政府公報公

示之

第十七條 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交法庭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懲吏院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廿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掌管中央教育機關并指導監督地方教育行政

第二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得隨時呈准 國民政府撥置臨時必要機關並得派委或調用各地教育機關人員擔任所設臨時機關事務

第三條 教育行政委員會以國民政府所委教育行政委員為幹部下設行政事務廳依幹部會之議決處理本委員會所管事務

第四條 幹部會由幹部委員中推舉常務委員二人處理常務並得以本委員會名義對外接洽交涉事件

第五條 行政事務廳以左列三處構成之

秘書處

參事處

督學處

第六條 秘書處設秘書科員各若干人掌理事務如左

一 秘書整理及准備幹部會會議材料掌理幹部會會議記錄襄助常務委員處理所管事務

二 科員承秘書之指揮處理關於文書會計庶務各科事務

第七條 參事處設參事若干人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教育施設計劃之豫備調查及各計劃之原則制定事項

二 關於教育統計作業之指導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及統計之編制事項

第八條 督學處設督學若干人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諸法規之編訂及諸法規實施狀況之監督視察事項
 - 二 關於教育行政上人事財務之監督審核事項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置僱員若干人助理所屬事務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廣東全省民團統率處督辦李福林報告近日民團農團時有阻撓如廣東德慶高要等處更發生重大問題苟不統籌兼顧以期同條共貫勢必致互相扞格猜忌壞事生端事既感困難治安亦蒙影響殊非地方之福等語該督辦所陳頗中肯綮應將廣東全省民團統率處即行裁撤在軍事委員會之下設團務委員會管理民團農團一切事務以一事權而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陸嗣曾呈請辭職陸嗣曾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拾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文瀾試署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盧文淵業已調署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應免去特別刑事審判所審判員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八日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陳公博呈請辭去代理廣東大學校長職務應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第廿四號

六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褚民誼署理廣東大學校長兼籌備中山大學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褚民誼為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慰東院呈請任命唐菊似為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李寶河爲財政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其瓊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派周先覺爲特別刑事審判所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任命鄧邦謨爲高要地方審判廳廳長廖愈替爲合浦地方審判廳廳長袁惟澤爲惠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任命雲逢銓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任命林熙曉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余蔭爲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刑事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任命于士傑爲秘書姜明德黃翕鍾元善爲主任辦事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文舟兼司法行政委員會監獄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廣東高等審判廳推事沈藻修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長胡漢民呈秘書張春木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江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樞

常務委員 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一號

令 國立廣東大學校長
廣東省教育廳長

爲令飭事現據江蘇南京市黨部呈稱呈爲接收南京中山中學移歸黨部負責辦理並擬改稱國立廣東大學分設南京中山中學請予鑒核示遵並懇酌給經費以資發展事竊南京中山中學原係由前東南大學教授顧惕森等發起於十四年八月開辦計分初一初二高三一班學生約百人在此半年之內因主事者才力不敷難圖發展近且因經費之無着不能繼續維持敝黨部深以此舉得失與本黨在東南之發展有極大之關係未敢漠然置之用將所擬之改組計劃及其不能不由黨部接收之理由敬爲政府諸公一陳述之中山中學原爲紀念吾先總理而設對於吾黨前途自有息息相關之處今若任其自生自滅將與一般民衆以一極不良之映象而妨礙於吾黨在東南之發展不小此不能不負責接收辦理者一也南京大江大學爲反動派之宣傳機關彼等固亦早圖將中山中學接收辦理藉事招搖如竟任其實現則革命之勢力將必又因之而橫生梗阻此不能不負責接收辦理者二也南京乃吾先總理首建共和政府之地歷年以來因內政之不修屢爲北洋軍閥所盤據今後欲謀廓清非本革命精神深入虎穴作普遍之宣傳與嚴密之組織不可不負責接收辦理者三也南京爲東南文化中心近十年來教育界之狡黠者流類皆勾結軍閥盤據要津麻醉青年肆其簧鼓由茲相習成風且有進而影響全國之勢若不從實際上力圖補救後患何堪設想此不能不負責接收辦理

者四也吾先總理陵墓已定在紫金山則於南京方面亦應有較完備之宣傳機關俾使一般民衆對於吾黨主義及先總理之精神有深切之了解此不能不負責接收辦理者五也本此五大理由敝黨部特於成立大會之日徇各區黨部聯席會議之請求將南京中山中學接收辦理當即指派曹壯父嚴紹彭陳興森祈介禎翟鳳陽岳亞堃徐如宛希僱錢超等九人爲改組中山中學委員會委員赴贛籌劃改組經費以及擴充組織等事宜刻已分別進行規模粗具所有接收經過改組理由及計劃書理合呈請政府鑒核示遵並懇撥給常年補助經費六千元臨時改組經費三千元以資發展而利進行附呈計劃書一份並祈核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此案經提出國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決所請撥給常年補助經費六千元臨時改組經費三千元應予照准至所呈計畫書候發交廣東大學校長廣東省教育廳長會同中央執行委員會青年部長詳細審查覆到再行飭知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並分別函令外合行抄錄原計畫書令發該校

校長遵批辦理此令

計抄發計畫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三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爲令飭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呈稱呈爲呈請事竊司法行政事務奉令設立委員會專管并奉鈞令特任伍朝樞等爲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業經擇定地點組織成立呈報在案惟查該會係屬新設機關辦公房舍雖經擇定而開辦伊始一切修繕購置在在需款擬請撥款三千元以爲開辦經費俾資辦公如蒙俯准即請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所有擬請飭撥職會開辦經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并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准外令仰該部長遵照將該會開辦費三千元迅予如數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四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廣東省政府呈稱前奉令飭草擬縣政府及市政府組織法當經省務會議議決組織縣市組織法起草委員會辦理在案現據該會呈請確定國家財政省財政縣財政地方財政等情查國家稅賦與地方稅餉原有分別惟現當省縣市組織法草擬之始政府財政何者應歸中央何者應歸省庫及何者應歸縣財政及地方公款事關財政大計職府自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應如何分別確定俾明系統之處敬候批示飭遵等情據此事關財政系統應由該部會同廣東省政府各廳妥議具覆核奪除批飭廣東省政府轉令各廳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會議具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五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接聯義海外交通部特別黨部常務委員周敬庭呈稱前據第二次代表大會指撥一千元爲韋德烈士家屬贍養費請將該款交由敵部轉給等情到府除飭赴部領取外合行令仰該部長遵照發給歸入第二次代表大會經費內報銷仍將發給日期報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六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軍長譚延闓

爲令知事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函開二月九日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本會農民部提議請撥士敏土廠辦公處（原陸軍講武學校）爲農民運動講習所地址番禺學宮（原第一軍講武學校）

爲農民特別訓練班地址案經決議准撥番禺學宮爲校舍但士敏土廠則須俟調查後再核並通知國民政府准撥番禺學宮在案除函農民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准除函覆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轉飭第二軍講武學校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九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七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爲令知事現據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呈稱爲遵議呈復核奪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先後奉批將曲江商會會長劉瑞庭等及連縣商會會長莫家照等呈請將粵路新創增收運館貯貨倉租條例取銷郵電各一件函由職會議復等因准此查粵路公司附近地段原爲公司自用而置難間有出租然照章仍可隨時收回以前公司租給商人開設運館原爲利便商人轉運起見并非使爲存貨之用願

名意義性質分明而按之章程成約亦不容稍混乃此項運館自設置後每據公司利益以致公司原有貨倉反同虛設自非亟予收回無以維公司固有權利且現日各鐵路均擬收回倉租權誠以運館對於貨商重重剝蝕固為商人之盜而各路為自身利益計欲整頓貨倉尤非先將倉租權收回不可至令商人繳納倉租一節係照原定鐵路運載章程第九十九條規定辦理并非新創苛例尤非額外增收在商人方面而論存貨公司貨倉或運館貨倉其應繳費用則一井無不利，益之可言即運館方面亦只負代收代繳之責并非出自費用又就商貨流通言之非必有運館始可運貨有之反足為商貨輸運之梗蓋公司載運收費有定非若運館之巧立名目多所征收也因此職會對於收回倉租權認為公司所必不可放棄之權利而於商人方面亦實有益并無其他窒礙之處萬無可以取銷之理況當日職會亦曾召各運館代表會議一致贊同現已成議在前更不應翻案於後所有奉令核議未能取銷倉租條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核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管理粵漢鐵路事務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八號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據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呈稱呈為呈請核發事竊職會組織成立經於本月一日開始辦公業將就職視事日期呈報在案現當開辦伊始會務積極進行經費亟須籌備查職會為司法最高機關體制雖宜尊崇而公帑尤應撙節委員等統籌兼顧詳加審訂力省虛糜預算每月經常費七千七百零一元五毫謹依式製成支付預算書呈候鑒核再職會因趕速成立尚未領有開辦經費現下通盤籌劃從最低限度計算實需開辦經費三千元統乞俯賜核准令行財政部迅予撥發以資辦公所有職會請發經常費及開辦費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府察核施行仍候批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預算書二份據此當經批呈悉查核經常預算尚屬覈實所列俸給公費數目均與規定之數相符應即照編本年一月至六月預算遞送財政部以便彙編總預算並候令飭財政部於未核定以前准暫照預算數按月支給經費俾資辦公至開辦費三千元昨據另文呈請經已飭部如數發給矣併庸再行重發仰即分別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六九號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鄭介民 邢湯城
王 雄 許國華

爲令遵事現據國民革命第四軍政治部主任張善鳴呈稱呈爲呈報事現據贛部宣傳員洪冠英陳嘉禾等報稱奉命派赴前敵宣傳於元月二十七日隨同革命第四軍第一獨立團開抵文昌縣時見有貼出國民政府特派員鄭介民等四人組織一瓊崖各軍聯合辦事處并發出佈告全縣人民莫明真相各來質問究竟是否確實職亦未明故無從答復理合具文連同該佈告一紙呈報察核等情據此理合備文連同該佈告一紙轉呈鈞府察核伏乞指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瓊崖克復以前曾派鄭介民等前往秘密組織響應我軍今瓊崖既已克復應令收束仰即與接洽商定辦法具報仍候令鄭介民等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據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呈稱爲呈復事竊職會接收司法行政事務處移交卷內奉鈞府第三六五號令開爲令行事現據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職所組織之始事務尙簡配置審判員三員檢察員二員主任書記一員書記員五員尙敷分配嗣以案件日增先後奉准加派兼職審判員四員所長仍兼審判長分設兩庭趕緊清理惟查法院編制書記員本不少於審檢員之數職所兼司審檢而書記僅得六員除以一員辦理文牘事務一員辦理會計兼庶務監印事務一員辦理收發兼管卷事務其餘三員須分辦審檢十員紀錄事務朝夕從公尙虞不給所長體察情形自非增設書記四員不足分配其原定書記名目俸給亦有未當如主任書記員綜理書記案行政事務與大理院總檢察廳書記官長職權相當而院廳書記官長則支三等級俸三百元職所主任書記員祇支三等級俸一百八十元相去懸殊待遇亦有未合擬請將主任書記員一缺改稱書記長照三級一等俸月支三百元文牘及紀錄兩科事務繁重擬改設主任書記二員均比照院廳一

等書記官支三等月份俸一百八十元其餘二員均支四等二級九十元照於事務進行職員待遇不致偏廢至所長一缺係屬特任月俸八百元林前所長係由大理院長兼任階級相當不另支俸現與原以總檢察長兼任除支本職俸六百七十五元擬准在所實支一百二十五元以符定額此外原定調查費月支一百元現因案件增加調查費用超出甚鉅無從彌補應請增加一百元明知政府財政尙非充裕惟所務得多一分之進行則人民少一分之痛苦且每月增加經費不過數百元區區之數於國庫支出尙無影響所長惟促事務進行起見理合修正支付預算書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賜令行財政部按月撥給以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及預算書均悉所請改主任書記員爲書記長增添書記員員額追加調查費各節候紳同預算書令行司法行政處請覆核奪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議覆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該所設立之初事務尙簡直日案件較繁所請增添員額追加調查費各節以促事務進行起見自是實情至原修正預算書亦經詳加審查均與規制符合所有遵令議覆該所主任書記員爲書記長增添書記員額追加調查費各緣由理合呈覆鈞府核奪施行實爲公便等情並因繳原預算書二份據此當批呈悉既據審查特別刑事審判所所請增添員額追加調查費各節係爲促事務進行起見修正預算均與規制符合應候將原預算發交財政部彙編總預算並於總預算未核定以前先行按月照數支給經費俾資辦公仰即轉行該所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並將原預算書一份提留存案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一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司法行政委員會呈稱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呈稱爲呈轉事現據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芝昌呈稱竊查保証金一項原爲被告人到案一時難覓妥保令其具繳現金以資保証一經結案自應如數發還并非可以挪移撥用之款乃查接管卷內各前任檢察長因領款不足而聽中經費待支孔殷遂將保証金挪用雖經報明有案然非合法之行爲也現查各前任移交保証金一册區檢察長王書任內所開列收入保証金未發還者共有一百零三起其總數共計爲毫銀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八元五毫又西紙三百五十元區任移交交代檢察長現款僅保証金毫銀五百五十元又西紙三百五十元除文任內發還保証金一起一百元一起西紙五十元外實准移交保証金毫銀四百五十元又西紙三百元均指定有案存候發給此則并無現款移交現據人民請求發還保証金之案實有多起惟檢察長既未據前任將該款移交自不能負發還之責但若不發還以本廳名義批明人應給發亦頗難措詞就

令強爲批示而人民之痛苦已深法院之信用全失倘非妥籌辦法設法清釐恐於司法前途大生窒礙查職廳未領經費實有三萬一千零零零八毫三仙六文以之償還此項保證金本屬有益無損茲幸廉潔政府成立財政統一收入有增之時又值司法改良與人民合作之際似此區區應發之保證金自宜趕速清理以示大信於人民而使司法莊嚴之實地惟應如何辦理及應否將本案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提出議案令行財政廳退將積欠職廳經費設法清釐俾得發還各案保證金以固威信之處未敢擅便理合呈請鈞廳察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陳各節尙屬實情除批覆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察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財政部籌撥仰即轉飭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二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林翔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司法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憲政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教育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查各機關長官公費前經國民政府第十次委員會議決此項公費用途係指汽車及公式宴會等項其指定數目如有贏餘仍須解回政府各等語嗣後各該長官支用公費均應列款報銷如有贏餘務須遵照原案按月繳回以重公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外交部長胡漢民

令懲吏院委員

監察院委員

司法行政委員會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公費數目應由本政府指定茲經國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委員會會議決該院公費定為每月五百元實用實銷如有贏餘應即繳回以重公款案經議決合行令仰遵照此

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四號

令憲史院

為令行事總治官吏法業經制定公布在案該院自應依照執行合將本案全文付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五號

令廣東省政府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林翔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司法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爲令行事查懲治官吏法經於二月十六日制定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刷原文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懲治官吏法 本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六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現據惠陽縣長羅偉疆稟代電稱本日接駐惠入伍生第二團團長張元祐函開頃奉總指揮元電開征密赴接周委員恩來電稱惠陽羅縣長辦理無方當撤辦照委劉祖漢充任該缺未到任前即以劉采亮代理云望就近密飭分處長劉采亮暫代並勒令羅縣長交代清楚方准其自由等因奉此除函知劉處長執日到任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執日交代並希將交代情形具覆以憑轉報至交代未

舉本以前幸勿諱畧是所至禱等由查職前奉省政府民政廳委任爲忠陽縣縣長辦理數月祇知奉公守法協助黨務進行現准張團長函開前由職並未接到省政府民政廳及周委員電令可否照交請迅電示遵等情據此除電令尅日交代外合行令仰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七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林翔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褚民誼

法制委員會

司法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教育行政委員會

爲令知事現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查各報新聞每有將軍事秘密消息任意發表於軍事計畫進行殊多窒礙查此種消息均由軍事或政治各機關所傳出自應設法防範以昭慎密除通令關於軍事消息非經該管最高級長官許可不得疎洩至于未便外相應函達貴府請煩查照分令該所屬并希覓復主觀公項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八號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教育行政委員會

查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公布施行該會應即遵照辦理惟增事務求實際會內職員可於廣東省教育廳內遴選兼充以節經費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九號

令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為令行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以廣西民政長黃紹竑呈請減免廣

西出口鑛稅一案奉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十二月二十日議決交財政部議復等因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職部咨行廣東省政府轉飭財政商務兩廳會同檢察情形核議具覆以憑辦理在案現准廣東省政府咨開案照廣西民政長黃紹竑呈請減免廣西出口鑛稅一案前准貴部咨請查照轉飭財政商務兩廳會同核議具覆當經分令暨先行咨復在案茲據該廳長等會核呈復內稱查商務廳暫定征收鑛稅劃一稅制錳錒係歸第一類以平均市價征收千份之十五如錳錒市價每擔即一百斤值銀三元征稅大洋四分五厘其稅率可謂極輕現據該總公司代表秦贊明原呈所稱廣西出口各貨廣東為必經之道擬請嗣後廣西出口錳錒運經廣東地段一律免稅一節查各種鑛質由本省出產者固多其來自湖南江西兩省者亦復不少均係一律征稅廣西一省豈能獨異似此情形自未便准予免稅以免效尤而維稅取財政廳各屬厘稅均由商人包承定章所在亦難准免致濫藉口奉令前因理合將遵令會同核議緣由呈復察核俯賜核明轉咨查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職部查核財政商務兩廳所議尙屬具有理由對於廣西省請免出口鑛稅一節自未便准予照辦所有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行廣西民政長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自應依議辦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民政長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八〇號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財政部 廣東建設廳
國營實業管理委員會 廣東商務廳

爲令飭事查購料委員會章程於二月十一日制定公布在案除分令外合行印刷原章程令仰該會即
便查照遵照呈請以便令遞并轉飭所屬凡有關係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章程各一百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一號

廣西民政長黃紹竑

呈送賓陽縣黃張氏事實清冊及證明書擬請褒揚由

批 皇恩准予題頒節孝可風四字并給與哀章以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題字哀章及證明書隨發附件存此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一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褒揚壽婦高鳳氏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廿四號

五五

呈悉准予頒發共相人瑞四字并給與褒章以示褒揚仰即轉給承領隨字褒章及證書隨發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三號

本府副官長鄧彥華

呈據軍樂隊長呂定國請發該隊士兵雨衣費一百五十二元俾資購置應用由

呈悉據稱軍樂隊士兵向未發給雨衣現屆春令雨多出差不便擬請發給雨衣費銀一百五十二元以便購置應用查核所呈尚屬實情應予議准候函請軍小委員會轉飭軍需局如數發給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地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四號

廣東省政府

呈報增改省務會議規則請核示備案由

呈及修正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廿四號

五七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五號

呈請飭撥該會開辦費三千元乞鑒核示遵由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悉所請飭撥該會開辦費三千元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如數撥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六號

江蘇南京市黨部

呈爲接收南京中山中學移歸黨部負責辦理並擬改稱國立廣東大學分設南京中山中學
請予酌給經費由

呈悉此案經提出國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決所請撥給常年補助經費六千元臨時改組經費二千元應予照准至所呈計畫書候發廣東大學校長廣東省教育廳長會同中央執行委員會青年部長詳細審查覆到再行飭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八號

海外華僑實業關值期委員胡爾爲

呈為組織團體振興實業擬具章程呈請立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立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〇號

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

呈請核銷開辦費由

呈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二號

廣東省政府

呈請分別確定國家財政省財政縣財政地方財政由

呈悉事。關於分國家地方稅項，應由財政部會同廣東省政府各廳妥議具覆核奪，仰即轉令各廳遵照，仍候令行財部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二號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呈報江門新會工會暗潮甚大誠恐發生暴動請示辦法由
呈悉此案已嚴飭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江門辦事處用兵力制止并聽候查辦在案惟江門市政廳長
陸軍部應請令速回江門處理否則以異怯誤事論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三號

具呈人龍應宗

呈為組織中華國民革命同志社專事研究革命歷史乞准立案由

呈悉查本黨黨員不得於黨內另立團體致涉紛歧所請立案之處未便准行并不得假借名目擅立機關在外招搖致干查究仰即遵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四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復遵令議復特別刑事審判所請改主任書記員為書記官長增添書記員額追加調查費等情乞核奪施行由

呈悉既據審查特別刑事審判所所請增添員額追加調查費各節係爲促事務進行起見修正預算均與規制符合應候將原預算發交財政部彙編總預算並於總預算未核定以前先行按月照數支給經費俾資辦公仰即轉行該所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五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呈據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陳芝昌呈報前任挪用保證金暨未領經費數目請轉呈國民政府令行財政廳清釐該廳積欠經費俾得發還各案保證金請察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財政部籌撥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六號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政治部主任張善鳴

呈報文昌縣貼有國民政府特派員鄧介民等組織瓊崖各軍聯合辦事處佈告是否確實請
察核示遵由

呈悉瓊崖克復以前曾派鄧介民等前往秘密察組織響應我軍今瓊崖既已克復應令收束仰即與接洽
商定辦法具報仍候令鄧介民等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七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請發給經常費及開辦費造具預算書乞察核示遵由

呈悉查核經常預算尙屬嚴實所列條給公費數目均與規定之數相符應即照編本年一月至六月預算速送財政部以便彙編總預算並候令飭財政部於未核定前准暫照預算數按月支給經費俾資辦公至開辦費三千元昨據另文呈請經已批准飭部如數發給矣無庸再行重發仰即分別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八號

省港罷工委員會奏擬成

呈爲案據死難烈士墳塲籌備員等稱大寶崗地段狹隘殊不適用特請另撥地段由
衆呈殊欠明晰所稱大寶崗地段係由何機關核准撥給現請另撥地段應飭何機關改撥仰即逐
白另呈以憑核辦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〇九號

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

呈復奉令核議粵路增取運館貯貨倉租條例未能取銷情形請核奪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管理粵漢鐵路事務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十六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一〇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廣西民政長黃紹竑請減免該省出口礦稅一案未便准予照辦請令行遵照由
呈悉准予所議辦理仰候令行廣西民政長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一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據呈廣州地審廳長陸嗣曾辭職摺請照准并免去盧文瀾高審廳庭長特別刑審所審判員
本號各職由

據呈已悉陸嗣曾辭職一案已有明令照准矣餘並如請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一二號

本府軍樂隊隊長呂定國

呈復造具該隊餉冊并欠餉清冊請察核由

呈冊均悉查該隊薪餉前經批飭按月照額赴軍需局具領不得再向財政廳領取在案乃該隊長至今
尚未遵辦仍逕赴財政廳支領殊屬非是以後務須遵批辦理勿得玩視至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以
後欠款仰候函請軍事委員會轉飭軍需局迅予照核定額補發清楚以前欠款俟財政充裕再行補
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一四號

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呈請任命李寶岡爲財政科長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一五號

懲吏院主席委員鄧澤如等

呈荐詹菊似爲該院秘書長由

呈悉已明令照准矣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 二月 二十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一六號

外交部長胡漢民

呈爲該部秘書張春木呈請辭職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國民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

第二十五號

民國十五年
七月再版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祕書處編輯

目錄

宣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言

法規

緝私衛商暫行條例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鹽務總局組織章程

稅務總局組織章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令三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四日國民政府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五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八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一號

公電

紐約來電

海豐各界來電

宣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宣言

比年以來表亂類仍皆由帝國主義者用軍閥爲傀儡軍閥用政客爲羽翼輾轉勾結成此厲階本黨政府已屢舉以爲國民告徵之最近張作霖於衆叛親離之際藉帝國主義之餘蔭以苟延殘喘吳佩孚於張作霖敗潰之餘昌言討奉及見其死灰復燃則又亟與聯合以謀危國民軍現在鄂豫戰事已起範圍必日益擴大昔日吳張二兇勢成對峙戰爭不息以苦吾民今則二兇合併以從事於禍國殃民之行爲我全國民衆及能爲民衆盡力之軍隊不可不同心合力共起而翦滅此二兇然後軍閥始得絕迹於國內帝國主義始無所藉以行惡至於無恥政客平日逢迎軍閥爲之巧立名義文飾罪惡是其唯一之生活故有張作霖之擁兵自衛則有政客以保境安民之說進有吳佩孚之野心不死則有政客以護憲護法之說進其實所謂保境安民者以東三省之土地人民視爲張作霖個人之產業至譴極罪不容於死所謂護法無非欲割竊六七年間廣州政府所標榜之口號以自炫而欺人不知六七年間國會議員能不屈服於北方軍閥之解散命令故人民樂爲之移援以抵抗軍閥及乎十二年間所謂國會議員者大多數已賣身軍閥淪爲豬仔以自絕於國家及人民於此之時而言護法無異護豬仔議員人非至愚誰能出此至於所謂護憲則直欲對於豬仔議員之賣身契約而加以擁護尤爲駭人聽聞總之此等名號皆無恥政客所捏造欲苟以便軍閥之私圖於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不惟渺無係屬且絕對衝突國人有知決不任其誣張爲幻也段祺瑞生存於軍閥肘腋之下喜則視同玩具怒則棄如土苴不自愧愆猶欲假國民會議之名爲善後會議多增一重罪案心勞日拙更不值一駮本黨政府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爲當前急務當領導民衆及統率與民衆合作之軍隊掃除此等障礙以實現國民革命之目的茲接受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以速開先總理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及預備會議爲解決時局之唯一方針若處此時代與環境惟有人民自動的奪回政權舍此更無其他可採之手段也願共勉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緝私衛商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緝私衛商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體恤商艱維護餉源起見組織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辦理緝私衛商各事宜

委員會由財政部會同陸海各軍組織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條 緝私衛商之區域暫以廣東全省為起點但得因商民之請求對於國民政府所轄各區域次第

推行

前項區域得依辦事上之便利先從廣州及西江東江試辦俟有成效再分別推行於南路北江及瓊崖各屬其次序由委員會定之

第三條 緝私衛商分為水路陸路兩種辦法如左其所轄區域及編制另以附表定之

水路 指定各軍艦編制艦隊分段常駐或梭巡
陸路 指定各軍隊擇扼要地方分區駐防巡邏

委員會對於前項艦隊軍隊有指揮調遣之權責所有各艦長及所轄部隊長官得由委員會考
查成績隨時任免或升降並依法處分或獎勵之

第四條 關於緝私事宜除各主管機關陳請外得由委員會隨時指派軍艦軍隊照章查緝如遇偵查報
告委員會得受理之

緝獲違禁充公物品委員會得會同主管各機關處分之

第五條 關於商事宜得視商民之請求酌量情形徵收各費解交國庫以備支發委員會及其所轄艦
隊軍隊之經費及餉項之用其徵收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前項收入得提出若干成撥充各軍各艦隊之獎金由財政部支配之
因緝私商之必要遇有土匪圍劫及違法私運違禁物品等情事委員會得命令各軍艦或
軍隊分別搜剿逮捕之

該處駐防軍隊等如奉委員會命令或其出發之軍艦部隊臨時請求應速予以實力協助違則
以違令論

第七條 委員會所設各屬緝私商艦隊為執行緝私職務起見無論何項船隻或官商所運貨物均須
受其檢查不得抗拒如有違章走私及抗拒實據即准其將船貨及當事人扣留轉送省呈
報委員會照章處分但檢查時仍須示以委員會所發之檢查證為據

第八條 無論商店民居及公共處所如窩藏匪類及違禁物品委員會據有負責報告得發手令前往檢
查拘捕

第九條 委員會成立後所有各江緝私艦隊差遣輪船及保商衛旅營部隊一律歸委員會分別裁汰改

編統受委員會節制調遣

各主管機關所轄緝私人員及檢查員等自本條例公布委員會成立以後均一律歸委員會節制調遣其報告關於緝私之文件應改歸委員會核辦但有監辦性質之機關或委員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

第十條

委員會對於緝私之處分辦法仍適用主管各機關各項緝私規章之規定或請主管各機關會同辦理遇有獎懲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如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委員會呈請核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緝私衛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緝私商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緝私商管理委員會附設於財政部管理鹽務沙田銀幣印花稅票菸酒禁煙煤油類爆烈品及其他違禁物品之私鑄私運私售私製置稅噸厘之直緝事宜並保衛航運廠肆各商

第二條

緝私商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私鑄私運私售私製之直緝事項
 - 二 關於舉報各案之受理及直查事項
 - 三 關於水陸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違法違章之懲罰處分事項
 - 五 關於處置充公貨物事項
 - 六 關於偵緝水面及市鄉之走私回潮事項
 - 七 關於派遣軍隊兵艦警察緝私事項
 - 八 關於水陸商運之保護事項
 - 九 關於商運之保險及賠償事項
 - 十 關於緝私人員之任免及獎懲事項
 - 十一 關於緝私商各項章程之編訂事項
- 緝私商管理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兼任委員四人至八人由政府特派委員長總理本會事務各委員會同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四條

- 一 保衛局
- 二 運輸局

三 經理局

四 偵緝局

五 執法處

第五條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置職員如左

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管理本會事務

局長每局一人處長一人承委員長之命分任本會事務

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本會事務

因繕寫文件及紀錄議案等事得酌用傭員

第六條

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因緝私衛商之職務得分設緝私衛商管理局於各屬并得設置各艦隊

及外勤職員如左

一 緝私護商艦

二 緝私護商隊

三 偵緝長及偵緝員

前項職員由委員長分別會同各委員委任其編制辦法及分駐各屬區域另定之

第七條

對外文件視其事務性質以委員會名義行之由委員長署名發行并由委員一人副署

第八條

本會辦事規則及職務規程另以會令定之

第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部鹽務總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總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鹽務總處隸屬於財政部掌理鹽務行政與場產運銷及徵稅與稽核一切事宜

第二條 鹽務總處置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課

第三條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鹽務行政及交涉事宜

二 關於鹽務人員任免薪費事項

三 關於改良鹽場倉棧建築事項

四 關於調查考覈鹽類之製造及產額事項

五 關於核定鹽務機關之存廢事項

六 關於調查改良運鹽手續及保護事項

七 關於籌畫支配銷鹽區域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審訂場亭運銷一切費用事項
- 四 關於調查整理商鹽數目事項
- 五 關於考訂鹽稅稅率事項
- 六 關於考覈稅收比較事項
- 七 關於徵解鹽稅款項事項

第五條 鹽務總處置定長副處長各一人承部長之命指揮所屬職員辦理本處事務

第六條 鹽務總處置秘書若干人承部長之命輔助處長辦理事務並審核一切文件撰擬機要文牘

第七條 鹽務總處置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主管各課事務

第八條 鹽務總處置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分任繕校等事

第九條 對外文件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十條 鹽務總處之辦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財政部稅務總處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財政部稅務總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稅務總處隸屬於財政部掌理稅務行政及各關輸出入關稅之征收事宜監督所屬各課

第二條 稅務總處置左列各課

第一課

第二條 第二課 第一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稅務行政及交涉事項

二 關於審核各關之設立廢止及徵收區域事項

三 關於稅務人員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四 關於核定稅務機關辦公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處分緝獲充公貨物及支配獎金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整理稅則稅率統一事項

二 關於擬訂征收規章及改良手續事項

三 關於考覈稅收比較及征解事項

四 關於籌畫加稅免證事項

第五條 稅務總處置廳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總理本處事務指揮監督本處職員及所屬各關監督暨稅務人員

務人員

第六條 稅務總處置秘書一人承部長之命輔助處長辦理稅務審核一切文件撰擬機要文牘

第七條 稅務總處置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八條 稅務總處置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傭員分任繕校等事

等事

第九條 對外文件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處辦事規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佩濂為廣東地土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詹大悲為汪派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財政部長宋子文外交部長胡漢民呈請任命劉瀛爲潮海關監督兼汕頭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宋子文

外交部長 胡漢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宋子文兼稽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四日令

特派李濟汪全福林斯美諾夫士德功兼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西巖特約員為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八一號

令廣東省政府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總理院長林翔

署理國立廣東大學校長稽民誼

司法委員會

司法行政委員會

監察院

懲戒委員會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原

教育行政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准政治委員會送交粵海關監督傅秉常呈據北關稅務司酌擬輪船公幹過關領取印照報驗免驗各辦法轉請核示一件經提出第二十六次委員會議決由粵海關監督轉知該稅務司以後輪船過關如有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廣東省政府所發護照應即免驗放行餘如擬辦理案經議決除令粵海關監督轉知該稅務司并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八二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為令行事宜鹽務總處組織章程於二月二十四日明令公布在案茲將原章程十一條照鈔令發仰該部即便遵辦并印刷成帙分別轉行凡有關係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財政部鹽務總處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五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胡漢民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八三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為令行事宜稅務總處組織章程經於二月二十四日明令公布在案茲將原章程十一條照鈔令發仰該部即便遵照并印刷成帙分別轉行凡有關係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稅務總處組織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八四號

令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

為令飭事查緝私衛商暫行條例及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均於二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在案合行抄發原文令仰該委員會即便遵照并分別轉行凡有關係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緝私衛商暫行條例及緝私衛商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伍朝樞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八五號

令廣東建設廳長孫科

爲令飭事前據購料委員會以代理廣九鐵路管理局長李承寬來函擬變通購料辦法其援引借款合同條文失當並將該合同第九款全文抄送請察核等情具呈到府當經發交預算委員會審議在案茲接函覆關於廣九鐵路用料經本會議決仍歸三鐵路委員會購買等由前來自應准如所議辦理合行行案令仰該廳即便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購料委員會原呈一件附廣九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款全文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五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八六號

令廣東建設廳廳長孫科

爲令飭事查前據香港學生聯合會呈爲罷課奮鬥從事救國運動懇請將往來各地舟車費准予完全豁免等情到府當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青年部查覆在案茲准青年部復稱經即派員前往調查並召該會代表到部詢問查該會罷課回省後仍繼續往來香港聯絡青年學生作救國活動內部組織亦甚強固

會員有三百餘人之多政府自應予以扶助使其努力不懈惟往來各地舟車概行免費似於羣已權界太不明且易滋流弊現擬由政府發給廣九路長期免費票七張交該會輪流通用俾適合罷工委員會七日往返之期則每日皆有一票可以通行其餘各地毋庸置議此種辦法經向該會代表說明已無異議可否照行仍由貴處核定等由准此查所議辦法尙屬可行應即照辦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廣九鐵路管理局迅行發給長期免費票七張交該學生聯合會俾便輪流通用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八八號

爲令知事現據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興原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府第七二號令開爲令飭事查各機關長官公費前經國民政府第十次委員會議決此項公費用途係指汽車及公式宴會等項其指定數目如有贏餘仍須解回政府各等語嗣後各該長官支用公費均應列款報銷如有贏餘務須遵照原案按月繳回以重公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廣東高等審檢兩廳及其他機關關於簽捐一項按月均有定數開支職所獨付缺如現在簽捐事項紛至沓來實屬難於應付比照待遇亦似不一致茲據請遇有簽捐款項准於所長公費項下支付仍按月列款報銷

以昭公允而紓財力是古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批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該所積算內既未列有簽捐一項應准其在公費項下支銷但簽捐數額不得超過第四次政府委員會議決之限制仍候令行財政部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一七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請派周先覺為特別刑事審判所檢察員由

呈悉所請派周先覺為特別刑事審判所檢察員已有令照准矣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立法院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一八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據廣東高等廳轉據該廳推事沈濬修呈請計職請驗核備准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一九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據廣東高等檢察廳轉據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陳伯周因病呈請辭職請發核轉理由

呈懇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〇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復核議湛涯芬林熙時雲逢銓三員堪如原呈任命請察核施行由

呈懇已有令分別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一號

呈據廣東高審廳長陳融轉據該廳庭長楊宗炯呈請辭職請鑒核俯准由
呈悉已有令照准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胡漢民

譚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二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請簡任羅文莊兼任監獄司司長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三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復審議鄧邦謨廖煥管袁惟澤三員堪如原呈任命陳錫嘯等五員俟另文呈復請察核施行
由

呈悉鄧邦謨等三員已有令照准餘如所擬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四號

廖案審判委員盧興原等

據呈組織條例及訴訟條例奉飭修正似極窒礙請予救濟由

呈悉查照所請不許被告人有辯護人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五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代理主席委員伍朝樞等

呈復將該會現用職員各銜名等級及支俸數目開列簡表請鑒核准分別任命由
呈悉所請任命司長祕書主任辦事員已有令分別照准矣主辦事員既定爲三等三級係屬委任職應由
該會委任仰即知照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七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六號

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盧輿原

呈爲擬請簽捐款項准由公費項下支付請鑒核示道由

呈悉該所預算內既未列有簽捐一項應准其在公費項下支銷但簽捐數額不得超過第四次政府委員
會議議決之限制仍候令行財政部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七號

廣東民政廳長古應芬

呈報江門市政廳長陸鉅恩等電稱呂棠等糾集工人奪犯毀區放犯傷人暨將首要呂棠緝獲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已獲犯人呂棠等應解省送交特別刑事審判所依法訊辦未獲各犯應由該地方軍警嚴密查拿務獲究辦以儆效尤仰即分別轉飭遵辦仍候令行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江繆主任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二九號

司法行政委員會

呈覆遵議惠陽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袁維澤呈請該廳學習書記官應支何級薪俸請察核施行

由

呈悉應如所議辦理仰即由該會轉飭惠陽地方檢察廳知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三二號

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藏中

呈據陸軍軍官學校分發該路見習生王治平等請另給津貼每日每人四毫及製發制服各節

應否照准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所需費用准其作正開支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廿七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胡漢民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公電

紐約來電

國民政府汪委員長暨各委員黨部同志鑒在京委員忽開四次會議我等不信任請遵照總理遺囑努力奮鬥掃滅反革命派繫爲後盾波市頓國民黨叩

海豐各界來電

廣州國民政府北京國民軍暨全國國民鈞鑒奉系軍閥張作霖罪大惡極民衆積怨之爆發形成全國反奉的怒潮故不數月間幾乎獲得全功乃因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放明目張胆的援張以殺郭致使奉系軍閥死灰復燃近復聞奉直實行聯合果爾反動勢力益形猖獗將延長帝國主義者軍閥聯合統治中國之命運我們民衆具有認定與一切革命障礙誓死奮鬥實行打破奉直聯合督促國民軍續以民意爲歸以澈始澈終反奉到底不妥協的爲民衆作前鋒望國民政府切實援助國民軍以革命手段貫澈以黨治國之主張俾國民革命得以早日成功臨電不勝盼切海豐縣工農商學婦女同啓叩

廣告

懸賞徵求築建

孫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

一 此次懸賞徵求之圖案係預備建築中華民國國民黨

孫總理中山先生紀念堂及紀念碑之用建築地址在廣東省廣州市粵秀山紀念碑在山頂紀念堂在山脚即舊總統府地址

二 紀念堂及紀念碑圖案不拘採用何種形式總以莊嚴因應而能暗合孫總理生平偉大建設之意味者為佳

三 紀念堂與紀念碑兩大建築物之間須有精神上之聯絡使互相表現其美觀

四 此圖案須預留一孫總理銅像座位至於位置所在由設計者自定之

五 紀念堂為民衆聚會及演講之用座位以能容五千人為最低限度計畫時須注意堂內聲浪之傳達及視線之適合以臻美善

六 紀念碑刻孫總理遺囑及第二次代表大會接受遺囑議決案

七 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各項佈置等全部建築費總額定為廣東通用毫銀壹百萬圓約仲大洋捌拾萬元設計時分配工程應加注意

八 應徵設計者所繳圖案應包括下列各圖件

一 平面全圖包括紀念堂紀念碑銅像及周圍佈置（比例尺由設計者自定）

二 紀念堂平面圖（二英寸等於八英尺）

三 紀念堂前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四 紀念堂側面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五 紀念堂切面圖（比例尺同上）

六 紀念碑平面圖（比例尺同上）

七 紀念碑高度圖（比例尺同上）

八 紀念堂透視圖

九 全部遠視圖

十 說明書須解釋圖內特點及重要材料

九 應徵獎金額由紀念堂委員會議定如下

頭獎廣東毫銀叁千元

二獎廣東毫銀貳千元

三獎廣東毫銀壹千元

十 評判應徵圖案與決定得獎名次由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各委員多數意見決定之無論何方不得變更或否認應徵得獎人名在登載徵求圖案各報發表

十一 此次應徵圖案除保留取錄給獎者外其餘未得獎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用特別合同購買之得獎之圖案在獎金發給以後其所有權及施用權均歸委員會與原人完全無涉以後委員會對於一切圖案無論得獎與未得獎者在實際建築時採用與否有絕對自由權不受何方面之限制

十二 得獎者之圖案採用後是否請其監工由委員會自由決定之

十三 應徵者報名後繳納保證金十元即由報名處給發粵券由附近攝影圖二幅地盤及界至圖一幅廣州市區形勢圖一幅以備設計參考之用

十四 此項應徵圖案期限自登報之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一切應徵圖案須註明應徵者之姓名另將應徵者之姓名通訊地址與暗號用信套粘封於上述期限內一併交到委員會委員評判之結果在截收圖案後四星期內發表

十五 未得獎之應徵圖案於評判結果發表後兩個月內均由委員會寄還原應徵人並附還前繳之保證金惟委員會對於所收到之應徵圖案有意外損失或毀壞概不負責

附記報名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上海北京另設有報名處所建築孫總理紀念堂委員會設在廣州國民政府秘書處內